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考 信 錄

(五)

崔 述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考 信 錄

(五)

崔 述 撰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錄 信 考  
冊 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撰 者 崔 述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七三〇七

詳

(本書校對者 章德宣 潘其璇 劉培慧 滕祥聲)

# 洙泗考信餘錄卷二

左子

〔補〕左氏傳三十卷。漢書藝文志

〔存參〕魯君子左邱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

劉歆云。左邱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是謂作春秋傳者。卽論語之左邱明也。由是班固漢書謂孔子與左邱明觀史記。杜氏集解謂左邱明受經於孔子。蓋皆本之於此。自唐啖趙宋程朱以來。始謂此作傳者與孔子不同時。非論語之左邱明。而甚者至謂爲秦時人。余按左傳終於智伯之亡。係以悼公之諡。上距孔子之卒已數十年。而所稱書法不合經意者。亦往往有之。必非親炙於孔子者。明甚。不得以論語之左邱明當之也。戰國之文恣橫。而左傳文平易簡直。頗近論語及戴記之曲禮。檀弓諸篇。絕不類戰國時文。何況於秦。襄昭之際。文詞繁蕪。遠過文。宣以前。而定哀間反略。率多有事無詞。哀公之末。事亦不備。此必定哀之時。紀載之書。行於世者。尙少。故爾。然則作書之時。上距定哀未遠。亦不得以爲戰國後人也。且史記但以傳爲左邱明所作。不言爲何時人。而亦未有親見孔子之文。不知二人姓名之偶同邪。抑相傳爲左氏春秋。而司馬氏遂億料之。

以爲論語之左邱明邪。說論語者以左邱爲複姓。與公羊穀梁正同。乃傳經者云。公羊氏春秋。穀梁氏春秋。而此獨云左氏春秋。不云左邱氏。又似作傳者左氏。而非左邱氏也者。然則傳春秋者其姓名果爲左邱明與否。固未可定。然無此傳則三代之遺制。東周之時事。與聖賢之事跡年月先後。皆無可考。則此書實孔子以後一大功臣也。不可不標其人。旣相傳爲左氏春秋。故卽題以左子而缺其名與字。但載史記之語以存參。并識後人軒輊之言以折衷焉。

史記自序云。左邱失明。厥有國語。由是世儒皆謂國語與春秋傳爲一人所撰。東漢之儒。遂題之曰。春秋外傳。余按。左傳之文。年月井井。事多實錄。而國語荒唐誣妄。自相矛盾者甚多。左傳紀事簡潔。措詞亦多體要。而國語文詞支蔓。冗弱無骨。斷不出於一人之手。明甚。且國語。周魯多平衍。晉楚多尖穎。吳越多恣放。卽國語亦非一人之所爲也。蓋左傳一書。采之各國之史。師春一篇。其明驗也。國語則後人取古人之事。而擬之爲文者。是以事少而詞多。左傳一言可畢者。國語累章而未足也。故名之曰。國語。語也者。別於紀事而爲言者也。黑白迴殊。雲泥遠隔。而世以爲一人所作。亦已異矣。又按。史記自敘。自文王孔子以下。凡七事。文王姜里之誣。余固已辨之矣。孔子之作春秋。亦不在於陳蔡。離騷。兵法。呂覽。說難之作。皆與本傳之說互異。然則此言亦未可盡信也。且列左邱於屈原後。言失明而不言名明。尙未知其意果以爲卽作傳者之左邱明否。不得強指爲一人也。故今不採此文。

朱子以左氏爲史學。公穀爲經學。左氏紀事詳贍。而非多謬。公穀紀事雖疎。而多得聖人之意。余按左氏之不盡合於經意。誠有然矣。謂公穀之能得經意。則未見也。公穀之說。大抵多取月日名字穿鑿附會。以爲聖人書法所在。且事實者。義理之根柢。苟事實多疎。安望義理之反當乎。左傳雖多不合於經。然二百餘年之事。備載簡冊。細心求之。聖人之意。自可窺測。左傳之遠勝於二家者。正不在義理而在事實也。夫經史者。自漢以後。分別而言之耳。三代以上。所謂經者。卽當日之史也。尙書史也。春秋史也。經與史恐未可分也。故今獨以左子繼諸賢之後。誠見此一書有斷不可廢者耳。

子思

〔補〕伯魚生伋。字子魚。史記。

子思居於衛。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伋去。君誰與守。孟子

〔附論〕孟子曰。子思。臣也。微也。同上

說苑云。子思居於衛。縑袍無表。二旬而九食。田子方聞之。使人遺狐白之裘。子思辭而不受。余按。子思魯人。其居衛者。仕於衛也。不至如是之貧。而田子方高士。亦非有狐白之裘者。此與曾子辭邑之事相屬。皆楊氏之徒所僞託。故不錄。說並見前曾子篇中。

孔叢子云。子思居衛。言苟變於衛君。曰。其材可將五百乘。君任軍旅帥。得此人。則無敵於天下矣。

衛君曰。吾知其材可將。然變也。嘗爲吏。賦於民而食人二雞子。以故弗用也。子思曰。夫聖人之官人。猶大匠之用木也。取其所長。棄其所短。今君處戰國之世。選爪牙之士。而以二卵棄干城之將。此不可使聞於鄰國者也。余按。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軍旅之事。未之學也。孟子之於齊。梁亦勸以施仁政。而以興兵構怨爲有災。今子思用於衛。不聞進治國安民之臣。而惟勸衛君羅爪牙之士。以期無敵於天下。其意何居焉。晉文公將救宋。謀元帥。趙衰曰。卻縠可。說禮樂而敦詩書。子思之此爲。毋乃爲霸者之所笑乎。且子思之世上。去春秋之末未遠。何得卽自名爲戰國邪。蓋戰國之時。跡弛之士多。蒙物議。而患無棄瑕錄用之主。故假託之子思以風世耳。魏無知之對漢王曰。臣所言者能也。陛下所問者行也。楚漢相距。臣進奇謀之士。顧其計誠足以利國家不耳。盜嫂受金。又何足疑乎。其意與此正相類然。則其爲戰國以後之人所撰。非子思之事明甚。撰書者誤采之耳。孔叢子一書記子思言行甚多。皆不足見子思之賢。而文詞亦淺陋。蓋皆後人之所附會。不能悉辨。此事頗熟於人口。姑取而辨之。舉一隅以三隅反可也。

〔存參〕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材。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材。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戴記檀弓篇。

戴記檀弓篇又云。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康成鄭氏遂本此以解前章。謂柳若見子思欲爲嫁母服。恐其失禮戒之。余按。女子所重。



者節。中人之家少自愛者。猶知勉焉。況聖人之婦。賢者之妻乎。且子思之母。如果嫁於他氏。則凡棺槨衣衾之備。自有其夫。若子主之。子思所謂有其財。無其財者。欲何爲乎。鄭氏無以自解。乃以贈襚之屬當之。贈襚之事微矣。四方何至遂於此觀禮哉。孟子葬母於魯。充虞曰。木若以美然。孟子曰。不得不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正與子思之言相類。然則子思所指亦謂棺槨衣衾之屬明矣。若子思治其棺槨衣衾。則伯魚之妻固未嘗嫁也。子思嘗仕於衛。或者其母從宦而遂卒焉。是未可知。惡知非後之人聞母之卒於衛。而遂誤以爲嫁於衛。因附會而爲此說乎。大抵檀弓一篇。采摭頗雜。是以兩章自相矛盾如是。本不足信。而註之者不知而強爲之說。以合之。是以費辭傷理。而卒於抵牾也。故今不載後章之文。說並見前考終篇中。

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孟子

按論語。伯魚卒於顏淵之前。史記年表。孔子卒後七十有三年。繆公始立。然則子思壯仕於衛。老始歸於魯也。故今載之於居衛之後。

〔備覽〕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同上

〔備覽〕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同上

按繆公子思上去春秋未遠。而此二事頗類戰國風氣。其事固當有之。然不能保無傳聞之過當。或門人記言者措詞之少過其實。故列之備覽。

孟子書中載淳于髡言云。魯繆公之時。子柳子思爲臣。余按子思老始歸魯。未嘗仕魯。髡戰國之辨士。不過借古人以自暢其說。不必皆實事也。莒之役。杞梁死而華周生。而髡乃曰。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可類推矣。故今不載。

〔附錄〕費惠公曰。吾於子思則師之矣。吾於顏般則友之矣。王順長息則事我者也。子孟

按孔子沒後。諸弟子之賢者多矣。諸弟子之後。鄒魯齊魏之間。羣賢聞風輩起。然世多推子思。惜乎所著之書不傳。而世所傳中庸者。特出於後人所撰。無由而徵其造詣之淺深耳。然孟子屢稱子思。荀卿雖毀之。然以子思孟子同稱。則其賢固非他人所可及也。故今錄於諸賢之後。○世傳戴記中庸篇爲子思所作。余按孔子孟子之言。皆平實切於日用。無高深廣遠之言。中庸獨探賸索隱。欲極微妙之致。與孔孟之言皆不類。其可疑一也。論語之文簡而明。孟子之文曲而盡。論語者有子。曾子門人所記。正與子思同時。何以中庸之文獨繁而晦。上去論語絕遠。下猶不逮孟子。其可疑二也。在下位以下十六句。見於孟子。其文小異。說者謂子思傳之孟子者。然孔子子思之名言多矣。孟子何以獨述此語。孟子述孔子之言。皆稱孔子曰。又不當掠之爲己語也。其可疑三也。由是言之。中庸必非子思所作。蓋子思以後。宗子思者之所爲書。故託之於子思。或傳之久而

誤以爲子思也。其中名言偉論。蓋皆孔子子思相傳之言。其或過於高深及語有可議。若追王季之類者。則其所旁采而私益之者也。又哀公問政以下。家語亦有之。至擇善而固執之者也。止。其中每隔數語。卽有公曰云云以發之。朱子以博學以下爲子思所補。而公曰云云。乃子思所刪。余按論語所記孔子之言。未有繁至數百言者。而繼絕舉廢。朝聘以時。皆天子之事。孔子之告哀公何取焉。蓋孔子之答哀公本不過十餘言。其後則撰書者推衍其說。是以好學之句。又以子曰發之。今世所傳家語。本後人所僞撰。彼蓋不知孔子之言之於何止。故采其文。逮於擇善固執耳。其公曰云云者。詞理淺陋。且增此數問。前後文義亦間隔不通。乃其所妄增無疑也。嗟夫。中庸之文采之孟子。家語之文采之中庸。少究心於文義。顯然而易見也。乃世之學者。反以爲孟子襲中庸。中庸襲家語。顛之倒之。豈不以其名哉。韓子云。然後識古書之正僞。嗟夫。嗟夫。此固未可以輕言也。○世傳中庸四十九篇。而今戴記止有中庸一篇。說者謂其四十八篇已亡。以余觀之。今世所傳中庸非一篇也。何以明之。自天命之謂性。至惟聖者能之。僅數百言。而中庸之文。凡九見。中之文。凡六見。其餘他文亦皆與中庸之義相關。自君子之道以後。數千言。皆與中庸之義不相涉。中庸之文。僅一見。而又與廣大精微。高明之文。平列。非意之所當注。其可疑者一也。君子之道以下。皆言日用庸行之常。鬼神之爲德也。以下皆言禮樂祭祀之事。迥不相類。哀公問政以後。詞意更殊。朱子曲爲牽合。以道不遠人三章爲費之小者。舜其大孝三章爲費之大者。哀公以後爲兼小大。

其說固已矯強。而鬼神章明言祭祀之事。乃以鬼神爲道爲一氣之屈伸。而以齊明盛服數語爲借祭祀之鬼神以明之一章之中。鬼神凡爲兩說。委曲宛轉以蘄合於費隱之義。其可疑者二也。自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以下。皆分天道人道。而愚而好自用二章。其文不類。聰明睿知二章。其序不符。則又以小德大德不倍不驕分釋之。愚而好自用章以爲不倍。固已。王天下有三重章。其爲不驕者何在。其可疑者三也。按漢書藝文志稱樂記二十三篇。今戴記亦止一篇。然以史記及前人之說考之。則今樂記實十三篇。戴氏刪其十篇而合此十三篇爲一耳。然則中庸亦當類此。蓋戴氏刪其三十餘篇而取其未刪者合爲一篇也。以其首篇言中庸。故通稱爲中庸。猶首章言檀弓。遂通稱爲檀弓。首章言文王世子。遂通稱爲文王世子也。古者以竹爲簡。其勢不能多。後世易之以帛。故合而錄之。因不復存其舊目耳。以今中庸通爲一篇。而謂四十八篇盡亡。誤矣。○中庸不但非一篇也。亦不似出於一手者。其義有極精粹者。有平平無奇者。間亦有可疑者。卽所引孔子之言亦不倫。何以參差若是。其非一人所作明甚。細玩則知之矣。

附錄十有二人

孔門諸賢不甚著名而頗有依據。與私淑諸儒之有事實若傳經者并附載之於此。

琴張 牧皮

萬章問曰。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曰。如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何以謂之狂也。曰。其志嚶嚶。

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孟子

莊子書稱琴張與子桑戶。孟子反三人相與友。子桑戶死。未葬。或編曲。或鼓琴。相和而歌曰。嗟來桑戶乎。而已反其真。而我猶爲人。猶余按琴張。曾皙之狂。不過志期古人而行不掩其言。如孟子所言者是已。非有悖禮傷教事也。如悖禮傷教。孔子奚取焉。此乃放蕩之士。撰此言以自恣。以琴張之有狂名也。故託之。而後人或遂以爲實然。誤矣。

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左傳昭公二十年

按史記弟子列傳及文翁圖。惟有曾皙。而琴張。牧皮。皆無之。家語有琴牢。字子張。亦無牧皮。今補而附於後。至以琴張爲牢。本之左傳集解。未知所採何書。當考。

商瞿 季次

〔存參〕商瞿。字子木。孔子傳易於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弘。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存參〕公皙哀。字季次。孔子曰。天下無行。多爲家臣。仕於都。惟季次未嘗仕。同上

按二子皆不見於論語。獨史記有之。然弟子傳中。凡不見於論語者。皆無事跡可紀。獨二子尙有之。而其名字亦間見於他篇。當有所本。或非誤載。今並附列於後。

秦丕茲

孟獻子以秦董父爲右。生秦丕茲。事仲尼。左傳襄公十年

按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作秦商字子丕。與此文小異。史記多誤。不若春秋傳之近古。今從傳文。  
申枏

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枏。子曰。枏也慾焉得剛。論語公冶長篇

按史記弟子列傳無申枏。而文翁圖有之。未知其果然否。但玩此文。孔子名之無異於諸弟子。而前後章亦皆諸弟子事。則謂爲弟子者近是。故今附列於後。

段干木 田子方

段干木踰垣而避之。孟子

〔存參〕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史記儒林列傳

按此云受業於子夏之倫。則諸子非皆子夏之門人也。蓋傳記本無明文。司馬氏特以意度之耳。故列之於存參。

〔存參〕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新序

新序載此事云。秦興兵欲攻魏。司馬唐且諫曰。段干木。賢者也。而魏禮之。天下莫不聞。無乃不可加兵乎。秦君以爲然。乃案兵而輟不攻魏。文侯可謂善用兵矣。余按秦尚力棄德之國。豈能知段干木之賢而當敬。而遂輟不攻。文侯之好賢。不過貴其行誼。資其啓沃。可以風羣臣。可以通明於政事。以安民而治國。則有之矣。若藉此爲名高。以震耀鄰國。則無此事也。此特戰國處士設爲此。

論以見士之有益於人國耳。惟過閭而式，則理之所有，故刪其繁文而列之於存參。

〔備覽〕魏成子以食祿千鍾，什九在外，什一在內，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

師之。史記魏世家

說苑云：魏文侯見段干木，立倦而不敢息。及見翟璜，踞堂而與之言。翟璜不說，文侯云云。余按：此事或以爲晉、亥、唐、叔向事，蓋皆後人揣度附會之語，皆未必其實然，故不載。

說苑云：魏文侯從中山奔命安邑，田子方從。太子擊過之，下車而趨。子方坐乘如故。太子不說，因謂子方曰：不識貧賤者驕人，富貴者驕人乎？子方曰：貧窮者驕人，富貴者安敢驕人？云云。余按：人無富貴貧賤，皆不可以驕人。聖賢處世，惟準乎禮而已。田子方既賢人，爲魏文侯所敬，必無驕人之事。此蓋戰國之士設爲此語，託之子方以自高者，故今不錄。

泄柳 申詳

泄柳閉門而不內。孟子

按：淳于髡稱魯繆公之時，子柳爲臣，然以閉門不內推之，仕魯與否，未可縣定。說已見前子思篇中。

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同上

按：七十子卒後，詩、書、禮、樂、春秋皆傳於後，而論語一書，亦七十子以後之人之所記，以是知鄒、魯

齊魏之間。賢者蓋不乏人也。但其姓名皆無可考。姑就傳記所載名著於當世者。附錄數人。以見其凡。

公羊氏

〔補〕公羊傳十一卷。漢書藝文志

〔存參〕公羊子。齊人。師古曰。名高。本註

戴宏序云。子夏傳之公羊高。高傳其子平。平傳其子地。地傳其子敢。敢傳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弟子胡毋子都著以竹帛。余按。子夏生於春秋之末。下去漢景帝時四百有餘歲矣。安得五傳而至胡毋子都。此乃傳公羊者自侈其說。以爲其師親受業於子夏。以炫耀當世而不足信。故但載漢志之註以存參。餘不敢妄錄也。

穀梁氏

〔補〕穀梁傳十一卷。漢書藝文志

〔存參〕穀梁子。魯人。師古曰。名喜。本註

晁氏云。應邵風俗通稱穀梁名赤。子夏弟子。靡言則以爲秦孝公同時人。阮孝緒則以爲名俶。字元始。皆未詳也。余按。說穀梁者名既不同。世亦互異。學者將何以爲據乎。蓋自戰國以後。簡殘文絕。傳穀梁者。莫詳其初。各以意附會之爲說。是以參差而不一耳。不但風俗通諸書不可信。卽漢



志之註亦未有以見其必然也。故本註但列之於存參而餘一概不錄。

漢書藝文志云：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是其意以爲孔子之意皆在左傳，而公羊、穀梁皆妄說也。余按：孔子意果在傳，果宣經而隱傳，倘傳失其傳，經不爲無用之書乎？且孔子何不并經亦隱之也？蓋孔子之經，其意本已分明，傳之漸久而失其旨，傳經者各自以其意訓釋之。惟左傳去聖人之世近，記載最廣，考核較詳，爲大有功於春秋，非他家所可及耳。故謂左傳遠勝於二家則可，謂孔子之意盡在左傳則不可。如但據公羊、穀梁以爲得聖人之意，則大謬。若取此二書以與左傳參互考訂，則亦有未可廢者。且左氏經終於孔子之卒，若無二家，何由知其止於獲麟？故今公羊、穀梁并附錄於餘錄之後。

### 孔門弟子通考

凡稱聖門諸賢有不可分係者，通錄於此。

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

論語先進篇

冉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

孟子

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

同上

言語：宰我、子貢。

論語先進篇

宰我、子貢、善爲說辭。孟子

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同上

荀子子道篇云。子路問曰。魯大夫練而牀。禮邪。孔子曰。吾不知也。子路出。子貢問曰。練而牀。禮邪。孔子曰。非禮也。子貢出。謂子路曰。夫子無所不知。子問非也。禮居是邦。不非其大夫。余按論語。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子曰。臧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季氏旅於泰山。子曰。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孔子於季孫。臧孫之失。皆直指之。而無所諱。所謂不非其大夫者。安在乎。居是邦。不非其君。可也。卽非父母之邦。亦有臣之義焉。若不非其大夫。則諂耳。孔子曰。邦無道。危行言孫。或不公言之於大廷。廣衆以避禍。則有之矣。非以是爲禮也。況與門人私論於几席間。是非非而遽爲失禮乎。且練、祥、禫、喪之大節也。牀、不牀、喪之常禮也。子路子貢於此其講之熟矣。是之未知而待臨事之間。所謂身通六藝者。安在乎。此必後人所妄託。非孔子、子貢之事故。今不錄。

政事。冉有季路。論語先進篇先

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公西華曰。由也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亦也惑。敢問。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

人故退之。上同。

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子曰：吾以子爲異之間，曾由與求之間，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

止。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曰：然則從之者與？子曰：弑父與君，亦不從也。上同。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子曰：

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

也，不知其仁也。論語公治長篇。

文學。子游、子夏。論語先進篇。

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孟子子。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子曰：過猶不及。論語先進篇。

戴記檀弓篇云：子夏旣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

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旣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說苑亦載此事，而以不敢過者爲閔子騫，不敢不及者爲子夏，與檀弓正相反。蓋皆得之傳聞，是

以彼此異辭，似檀弓爲近古。然檀弓之誣者亦多，皆難取信，故今缺之。

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與

女弗如也。論語公治長篇。

閔子侍側。聞聞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子樂。若由也不得其死。論語先進篇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

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論語雅也篇

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喭。論語先進篇

此章或以爲孔子之言。蓋以諸賢皆稱名之故。然觀論語中稱弟子亦有以名者。年饑之稱有若。晝寢之稱宰予。問恥之稱憲。聚斂之稱求。是也。未可據是遂斷以爲聖人之言。章首旣無子曰字。姑從陳蔡章之例可也。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凡七十有七人。據司馬氏謂弟子籍出於孔氏古文。其有事蹟或年歲者三十有五人。而見於論語者二十有七人。然確有明徵。決知其非誤者。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子路、曾皙、子貢、原思、有子、曾子、宰我、冉有、公西華、子游、子夏、子張、樊遲、子羔、漆雕開、司馬牛。僅二十人而已。其七人者。顏路以請車一見。公冶長以孔子妻之一見。子賤澹臺滅明以孔子與子游稱之而各一見。巫馬期則以陳司敗之故而附見。皆無他事。亦無問答之語。惟南容凡三見。然僅擧一問。而亦非質疑問難之比。考之他傳記。惟子賤多言爲孔子弟子者。其餘皆無由而決知其爲弟子與否。且巫馬期在昭公世。已與孔子同朝。司敗揖之以譏孔子。頗不似嘗受業也者。而子游爲武城宰。孔子始知滅明。是時孔子年已老矣。滅明又將何時受業於孔子乎。列傳乃稱其旣

已受業。退而修行。始有不由徑。非公事不見之事。既與論語刺謬。又稱其南游至江。從弟子三百人。孔子曰。吾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則其說益舛。而其年亦益不符矣。故謂子賤爲弟子。近是。謂顏路等三人爲弟子。或然。謂期與滅明爲弟子。則恐不然也。至於公伯寮者。更無餘事。但以愬子路見。是時孔子爲魯司寇。子路爲季氏宰。方相倚以行道。愬子路。卽所以撼孔子。烏有七十子而肯爲是者哉。其無事跡年歲者。四十有二人。皆不見於論語。而有見於左傳者二人。然確有明徵者。秦丕茲一人而已。史記作秦商。字子丕。顏高雖見於左傳。然觀其事。殊不類孔子之弟子也。其餘共四十有八人。皆不見於經傳。然商瞿、季次。其事跡猶粗具於本傳。其名字復間見於他篇。或當不誤。而自梁鱣以下六人。有年歲者。自冉季以下。秦商、顏高以外四十人。無年歲者。并無事跡可考。則固無從而知其誠然與否也。由是觀之。孔氏古文。或非當時之書。不則孔氏古文不誤。而司馬氏誤焉。亦未可知。觀於史記所引尙書左傳中事。亦往往有舛者。則是篇豈可以盡信乎哉。家語弟子解篇。其數與史記同。而名字或與史記異。且刪史記三人。別有琴張、陳亢。縣亶以合其數。余按琴張見於孟子左傳。補之良是。但謂琴張卽宰。未知所本。縣亶亦無所考。若陳亢。乃尊子貢而輕視孔子者。孟子所謂中心悅而誠服者。必不如是。且論語中。亢凡兩問子貢。一問伯魚。而絕未嘗一問孔子。論語中。門人未有相稱以子者。而亢稱伯魚子貢皆以子。則亢乃子貢伯魚之後輩。非孔子弟子也。明矣。又有文翁圖者。所載弟子止七十有二人。而中有申枏、林放、申堂、蘧伯玉。則又史記家語之所

無者。按申枻見於論語。其前後章。皆論弟子爲人。而孔子名之。亦如諸弟子補之。近是。申堂不見於經傳。林放雖見於論語。而無明文。皆難懸定。至蘧伯玉。其出近關。在魯襄公之十四年。是時已爲大夫。齒長矣。後八年。而孔子始生。比孔子之冠也。則伯玉已老矣。夫安得列之於弟子內乎。又有見於孟子。而三家皆不之載者。一人曰牧皮。大抵諸家皆各據其所傳。而史記爲近古。家語、文翁圖。又似參以己意。而去取之者。尤不足以爲據。概刪之。則不可。盡信之。亦未安。故今據史記文。定其所可知者。顏淵、至司馬牛及子賤、秦丕、茲二十有二人。而參以孟子家語、文翁圖、增牧皮、琴張、申枻三人。並顏路等三人。商瞿等二人。共三十人。其餘甚可疑者。刪之。無可考者。存而不論。可也。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著其國邑者。凡七人。顏子、魯人。子貢、衛人。子游、吳人。子張、陳人。公冶長、齊人。皆以國著。曾子、南武城人。子路、卞人。皆以邑著。以余考之。惟顏子、子貢。爲不誤耳。何者。顏氏之著名於魯者多矣。春秋傳有顏高、顏羽、顏息。呂覽亦有顏闔。則顏子爲魯人可信也。春秋傳。艾陵之役。吳子賜叔孫甲。衛賜進曰。州仇奉甲從君而拜。則子貢爲衛人。亦無疑也。若子張。乃顓孫之後也。顓孫於莊二十二年。自齊奔魯。歷閔、僖、文、宣、成、襄、昭。定。至哀公。凡十世。子張之非陳人明矣。蓋因其先世出自陳。而傳之者。遂誤以爲陳人耳。若子張爲陳人。則孔子亦將爲宋人乎。孔子弟子。魯人爲多。其次則衛、齊、宋。皆鄰國也。吳之去魯遠矣。若涉數千里。而北學於中國。此不可多得之

事傳記所記子游言行多矣。何以皆無一言及之。且孔子沒後。有子、曾子、子夏、子張、與子游相問答之言甚多。悼公之弔有若也。子游擯武叔之母之死也。子游在魯。而魯之縣子、公叔戍亦皆與子游游。子游之非吳人明矣。而子張之子申詳。子游之子言思亦仍居魯。是二子固世爲魯人矣。安得以爲陳人。吳人也哉。公父歟。公父之後也。則公治長亦當爲公治之後。襄公之自楚歸也。季孫使公治問。則公治魯大夫也。然則長亦非齊人矣。南武城者魯南境之邑。吳越至魯之衝。卽子游爲宰之地也。孟子書載曾子居武城。自越寇而曾子去。孟子曰。曾子師也。父兄也。則曾子非武城人明甚。司馬氏蓋見孟子書中有居武城之文。而遂誤以爲武城人耳。惟子路之爲卞人。未有以見其不然。然六人之中。得者二而失者四焉。則亦未有以見其必然。故今惟於顏子、子貢、采史記文註之餘。皆缺焉。

弟子列傳有年歲者。凡二十有三人。其文蓋有所本。然亦不能無誤。何者。孔子稱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則是子賤已成德矣。其親師取友已歷有年矣。而列傳謂其少孔子四十九歲。則當孔子卒時。年僅二十有五。成德安能如是速乎。吳之伐魯也。微虎欲宵攻王舍。有若踊於幕庭。當是少壯時事。而列傳謂其少孔子十三歲。則當伐魯之時。年已五十有四。力已衰矣。又不應孔子存時無所表見。至孔子沒後。而與諸弟子問答甚多也。論語多以子路。冉有並稱。季康子之問從政也。以由、賜、求。孟武伯之問仁也。以由、求、赤。其年皆似不甚遠者。而列傳謂子路少

孔子九歲。冉有少孔子二十九歲。子貢少孔子三十一歲。公西華少孔子四十二歲。年之相隔太遠。恐未必盡然也。由是言之。史記弟子之年。不過得其彷彿而已。不可盡指為實。故今悉不錄。

論語源流附考

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兩子張如淳曰。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已下為篇名曰從政。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如淳曰。多問王知道皆篇名也。

魯二十篇。傳十九篇。師古曰。解釋師古曰。非今論語意者。○孔子家語二十七卷。師古曰。非今所有家語。

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師古曰。王吉字子陽。

故謂之王陽。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以上並漢書藝文志。

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太子太傅夏侯勝。前將軍蕭望之。丞相韋賢及子元成等傳之。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琅邪王卿及膠東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故有魯論。有齊論。魯共王時。嘗欲以孔子宅為宮。壞得古文論語。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古論亦無此二篇。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為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

新論云。文異者四百餘字。○論語集解序。

按。同一論語也。而有齊魯之異。有多寡之殊。則論語一書。固有後人之所續入。非盡聖門之原本也。齊論既多問王知道二篇。而二十篇中章句復多於魯論。則齊論之中。後人所附會者尤多。又



非魯論之可比矣。

初禹爲師。以上難數對已問經。爲論語章句獻之。始魯扶卿及夏侯勝、王陽、蕭望之、韋元成皆說論語。篇第或異。禹先事王陽。後從庸生。采獲所安。最後出而尊貴。諸儒爲之語曰。欲爲論。念張文。由是學者多從張氏。餘家寢微。漢書張禹傳

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包氏、周氏章句出焉。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論語集解序

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當世重之。周氏、包氏爲之章句。隋書經籍志

按漢書稱篇第或異。又稱張禹采獲所安。則禹固嘗更定論語篇章。其篇目雖定從魯論。其文實兼采於齊論。非漢初襲奮所傳魯論之舊本也。言學者多從張氏。餘家寢微。集解隋書亦謂張侯論。包、周爲之章句。則是東漢之所行者。乃禹所更定之論語。非古之論語矣。

按禹學識淺陋。豈足以知聖人。但當謹守師得。不敢增減。或不至大謬耳。乃擅更定論語。必有不當存而存。不當采而采者。況禹附會王氏以保富貴。卒成王莽篡弑之禍。公山、佛肸兩章。安知非其有意采之以入魯論。爲已解嘲地乎。

漢末大司農鄭元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註。近故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前世

傳授師說雖有異同。不爲訓解。中間爲之訓解。至于今多矣。所見不同。互有得失。今集諸家之善。記其姓名。有不安者。頗爲改易。名曰論語集解。論語集解序

漢末鄭元以張侯論爲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注。魏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吏部尚書何晏又爲集解。是後諸儒多爲之注。齊論遂亡。古論先無師說。梁陳之時。唯鄭元何晏立於國學。而鄭氏甚微。周齊鄭學獨立。至隋何鄭並行。鄭氏盛於人間。隋書經籍志

按此文則康成所注之魯論。卽張禹所定之魯論。其中固雜有齊論。非漢初之魯論矣。故今論語稱爲魯論。而或以季氏一篇爲齊論。然則論語一書中。未必無一二篇之可疑。一篇中。未必無一二章之可疑者也。學者當統全書而熟玩之。以求聖人之意。其有一二章之不類者。不得以此疑聖人。或曲爲聖人解也。

按當東漢之世。去古未遠。齊古尙存。猶可考證。王充旣知公山佛肸之往之爲非義。卽當別其同異。考其年世。辨其眞僞。而去取之。若趙岐之刪孟子外篇者然。豈非聖門功臣。乃反據此以議聖人之失。何其謬也。至於康成。負一代之重望。乃於論語但參考齊古爲之注。而於篇章無所區別。致使後人無可考證。亦何其疎闊也。

按聖人之言。天下後世所當共遵也。然必眞爲聖人之言則可。非託爲聖人之言而亦當遵也。述少年時。嘗在府應歲試。忽有人持先君書至。寄物二事。且命述與其人換卷。述念先君平日一言

一動無不合乎義者。不應忽有此舉。意甚疑之。遂不從命。試畢。歸而請之。果他人所僞爲也。故能信於平日。則不至見欺於一時。竊謂學者之於聖人。亦當如是。故今備考論語源流載之。使人知世所傳之魯論。在漢時不無異同更改。是以聖謨洋洋之中間。有一二章之可疑者。學者不可不別而觀之也。○余五六歲時。始授論語。知誦之耳。不求其義也。近二十始究心書理。於公山、佛肸兩章。頗疑其事不經。然未敢自信也。踰四十後。考孔子事蹟先後。始知其年世不符。必後人所僞撰。然猶未識其所以入論語之由也。六十餘歲。因酌定洙泗餘錄。始取論語源流而細考之。乃知在秦漢時。傳齊魯論者。不無有所增入。而爲張禹采而合之。始決然有以自信而無疑。故錄其詳。附載於此。然世之學者。惟知玩講章。作舉業。未嘗有人究其義理。考其首尾。辨其源流者。無怪乎其見而大駭。終不以余言爲然也。



# 孟子事實錄卷上

在鄒

〔補〕孟軻。騶人也。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列女傳云。孟軻之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戲爲墓間之事。踊躍築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去舍市。其嬉戲爲賈街。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徙舍學宮之旁。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此真可以居子矣。遂居之。余按孟母教子之善。當非無故而云然者。卽三遷之事。亦容或有之。然謂孟子云云者。則必無之事也。孔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孟子曰。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人之相遠固由於習。然大聖賢之生。必與衆異。必不盡隨流俗爲轉移。孟子雖幼。安得遂與市井墟墓之羣兒無以異乎。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然則孟子亦當如是。使孟子幼時。絕不知自異於羣兒。則孟子壯時。亦安能自異於戰國縱橫之徒哉。且孟母旣知墓側之不可居。則何不卽擇學宮之旁而遷之。乃又卜居於市側乎。國語稱文王曰。在母弗憂。在傅弗勤。列女傳云。文王生而明聖。太任教之以一而識百。後世儒者。遂謂文王生有聖德。大王知其必能興周。故舍泰伯而傳國焉。夫同一聖人也。文王則生而卽爲聖人。孟子則幼時無少異於市井小兒。一何其相去之懸絕乎。蓋凡

稱古人者。欲極形容其人之美。遂不復顧其事之乖。其通病然也。故欲明太任之胎教。遂謂文王之聖。生而已然。欲明孟母之善教。遂若孟子之初。毫無異於庸愚。其實聖人之爲聖人。亦必由漸而成。聖人幼時。雖未卽爲聖人。而亦必不與流俗同也。善讀書者。當察其意所在。不必盡以爲實然也。故今不載此事。

韓詩外傳云。孟子少時。誦其母方織。孟子輟然中止。乃復進。其母引刀裂其織。以此誡之。孟子問其母曰。東家殺豚。何爲。母曰。欲啖汝。其母自悔。乃買東家豚肉以食之。余按。自裂其織以喻學之不可中輟。理固當然。然且誦且思。豈無中止之時。乃責其聲之必無斷續乎。至於啖汝云者。不過一時之戲言耳。其失甚小。因悔此一戲。而遂買豚肉以彌縫之。是教之以文過。遂非也。孟母何反出於此乎。此皆說者欲極形容孟母之善教而附會之。反失其正者。皆不可爲信。故今並不錄。韓詩外傳云。孟子妻獨居。踞。孟子入戶視之。白其母曰。婦無禮。請去之。母曰。乃汝無禮也。禮不云乎。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不掩人不備也。於是孟子自責。不敢去婦。余按。獨居而踞。偶然事耳。教之可也。非有大過。豈得輒去。聲揚視下。亦謂朋友賓客間耳。房幃之內。安得事事責之。此蓋後人之所附會。必非孟子之事。故亦不載。

〔備覽〕受業子思之門人。同上。

〔附論〕孟子曰。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孟子子。

趙岐謂孟子親師子思。王劭謂史記人字爲衍。余按孔子之卒。下至孟子遊齊燕人畔時。一百六十有六年矣。伯魚之卒在顏淵前。則孔子卒時子思當不下十歲。而孟子去齊後居鄒之宋之薛之滕。爲文公定井田。復遊於魯而後歸老。則孟子在齊時亦不過六十歲耳。卽令子思享年八十。距孟子之生尙三十餘年。孟子何由受業於子思乎。孟子云。予未得爲孔子徒也。子私淑諸人也。若孟子親受業於子思。則當明言其人。以見其傳之有所自。何得但云人而已乎。由是言之。孟子必無受業於子思之事。史記之言是也。然孟子之學深遠。恐不僅得之於一人。殆如孔子之無常師者然。故但云私淑諸人耳。

適梁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孟子

葉大慶考古質疑云。墨客王聖美少謁一達官。問聖美曰。嘗讀孟子否。曰。都不曉其義。問不曉何義。曰。從頭不曉。孟子不見諸侯。何以見梁惠王。其人愕然無對。此雖若戲笑之談。匆遽中亦自難對。近見陳氏新話云。孟子之書。有一言可萬世行者。有言之今日而明日不可用者。孟子不見諸侯而見梁惠王。學者至今疑之。大慶嘗思而得之。孟子論去就之義曰。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按史記魏世家。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某皆至。然則孟子之見惠王。非以其迎之致敬而有禮乎。原文甚繁。今刪而采之如此。余按孟子之見梁王。無難解者。不知聖美何以

不曉。達官何以無對。陳氏何以致疑。葉氏何以待思而後得也。孟子所謂不見諸侯者。謂草莽之士。不屈身先容以求見諸侯耳。非謂終古不可與一見也。故曰。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於諸侯。曰。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曰。段干木踰垣而辟之。泄柳閉門而不內。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見矣。語意甚明。豈容有不曉其義者。而乃紛紛疑之。議之。真吾所不曉也。若謂終古不可一見諸侯。則禹臯陶何以見堯舜。伊尹何以見湯。太公何以見文王乎。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然則孟子之見時君。皆當如是。不但於梁然也。卽無史記之文。而孟子之爲應聘而往。亦無可疑者。但記書者止欲明先義後利之旨。不暇於未見之前。一一鋪敘。如今演義之文法耳。齊景公問政於孔子。衛靈公問陳於孔子。未問之前。亦必有其相見之因。但無關於義理。故不必一一而書之策也。今論者乃以是爲疑。豈宋人沿唐舊習。喜奔競。怪孟子不見諸侯之言。而欲以其矛刺其盾乎。不然。如是讀書。書無不可議者。無怪乎陶淵明之不求甚解也。按孟子先義後利之旨。深切戰國時人之病。要亦古今之通患也。三代以上。人皆尙義。逮春秋時。人漸重利。然尙有好義者。亦頗有假義者。至於戰國。非惟人不好義。卽假義者亦不可得。何者。人皆惟利是圖。無所用於假義者也。人心一專於利。則但知有利而不知有義。且但知有己而不知有人。甚至但知有目前之利。而不知有日後之害。以故列國之君。惟務戰爭。以辟土地。聚斂以充府庫。其臣亦惟務逢君以取富貴。其閭巷之間。亦惟事強凌弱。衆暴寡以自利。此無他。皆好利之



心驅之使至是也。是以戰國之時。生民塗炭。風俗頹敝。死於兵者動至一二十萬。然則孟子此言。誠救時之上策。亦千古之炯鑑也。故以此章冠七篇之首。而太史公讀之。亦深嘆美之也。

聖人何嘗不言利。易曰。乾元亨利貞。曰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曰利建侯。曰利見大人。曰利涉大川者。不一而足。聖人何嘗不教人以趨利而避害乎。但聖人所言。義中之利。非義外之利。共有之利。非獨得之利。永遠之利。非一時之利。此其所以異也。故曰見利思義。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曰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無如世俗之人。惟利是圖。而不復顧義之是非。不但損人以利己也。爲臣者且耗國以肥家。甚至貪一時之利。而致釀終身之害者。亦往往有之。不可謂大愚哉。孟子此言。可謂深切著明。惜乎世人不之察也。

按孟子與齊梁滕君問答之言。文繁不可悉載。而孟子乃人所共讀。亦無庸悉載也。故但掇其要旨。及有關於時事者。次其先後。不備錄也。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耻之。願比死者一洒之。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同上。

〔備覽〕惠王數敗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史記魏世家

史記此文載於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以年表考之。乃周顯王之三十三年乙酉也。余按史記。惠王在位三十六年而卒。子襄王立。在位十六年卒。襄王元年。乃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是丁亥以前。梁未稱王也。而孟子之見梁王。乃云王何必曰利。王好戰。請以戰喻。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惠王果未稱王。孟子何由預稱之曰王乎。又按史記。梁予秦河西地。在襄王五年。盡入上郡於秦。在襄王七年。楚敗魏襄陵。在襄王十二年。皆惠王身後事。而惠王之告孟子。乃云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未來之事。惠王何由預知之。而預言之乎。按杜預左傳後序云。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卽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然則史記所稱會徐州相王者。卽惠王。非襄王矣。所稱襄王之元年。卽惠王之後元年。而予河西。入上郡。敗於襄陵。皆惠王時事。非襄王時事矣。蓋惠王本稱魏侯。旣僭稱王。則是年乃稱王之始年。故不稱三十七年。而稱元年。史記不知惠王改元之故。但見其於三十六年之後。又書元年。遂誤以爲襄王之元年耳。然則孟子之至梁。不在惠王三十五年。而在後元十二年。襄陵旣敗之後。則孟子與惠王之所云者。無一語不符矣。孟子與齊宣問答甚多。而與梁惠殊少。在梁亦無他事。則孟子居梁。蓋不久也。然猶及見襄王而後去。則孟子之至梁。當在惠王之卒前一二年。辛丑壬寅兩歲之中。於年表。則周慎靚王之元年二年也。史記所云非是。說並見後襄王條下。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于一。孰能一之。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孟子子

史記。梁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竹書紀年。梁惠王立三十六年改元。又十六年而卒。其後稱爲今王。至二十年而其書止。杜氏左傳後序。謂史記誤分惠成王。即惠之世以爲後王之年。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諡。謂之今王。余按杜氏以史記襄王之年爲惠王後元之年。是已。至謂竹書之今王爲哀王而無襄王。則非也。孟子書稱見梁襄王。孟子門人記此書者。皆當時目覩之人。不容誤哀爲襄。則是梁固有襄王也。世本稱惠王生襄王。襄王生昭王。則是梁有襄王。無哀王也。襄哀二字。其形相似。蓋有誤書襄王爲哀王者。史記因疑梁有襄哀兩王。又不知惠王之改元。故誤以惠王後元之十六年爲襄王之年。以襄王之二十三年爲哀王之年耳。然則紀年之所謂今王。卽孟子所記之襄王。不得以爲哀王也。說並見前惠王條下。

〔附錄〕周霄問曰。古之君子仕乎。孟子曰。仕。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公明儀曰。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曰。晉國亦仕國也。未嘗聞仕如此其急。仕如此其急也。君子之難仕。何也。曰。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灼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孟子子

按孟子嘗見梁惠王。惠王自謂晉國天下莫強。則當戰國之初。猶皆以韓趙魏爲晉國也。孟子未嘗至韓與趙。則嘗此言在。孟子居梁之時無疑。所謂晉國。卽指梁而言也。觀嘗以難仕疑孟子。則孟子在梁。但如賓客然。未嘗受其爵祿。觀孟子鑽穴踰牆之喻。則當時求仕者率有所因緣而得之。孟子則必待人君之自知之而自任之。不肯效當時游士之所爲也。故史記於齊稱游事齊宣王。而於梁則但稱適梁。蓋并客卿亦未嘗受之矣。學者不可不分別觀之也。

游齊上

齊宣王問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無以則王乎。曰。德如何。則可以王矣。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頽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子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道旣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闕於事情。是謂至齊在至梁之前也。余按孟子梁惠王篇。皆以時之先後爲序。而至梁在篇首。見襄王後。乃次之以齊宣。則是見梁惠在先。見齊宣在後也。卽以史記之文論之。周顯王三十三

年乙酉。孟子至梁。後二十三年齊始取燕。當是時梁惠王卒已久矣。然則孟子去齊以後必無復有適梁之事。故今次至齊於至梁之後。

說者謂孔子修春秋尊周室。而孟子勸齊梁行王政。爲有悖於孔子之旨。以余考之。不然。史記趙世家成侯七年與韓攻周。八年分周以爲兩。以周本紀計之。則顯王二年也。蓋周之東遷。晉鄭焉依。故令雖不行於天下。而猶足以立國。烈王元年韓滅鄭。六年趙成侯韓共侯遷晉桓公於屯留。

世本竹書紀年與史記文小異。

晉鄭既亡。周孤立無所依。故韓趙得分之。

自晉亡至此凡四年。

然則顯王之世已失其國。無

復尺土一民之爲已有矣。是以戰國策中所記周事。但有西周君東周君。而無一語及王。且云東周與西周爭。東周與西周戰。然則東西二周亦判然爲兩國。而周王特寄食於其間。乃欲於此時責天下以尊周。亦不情之至矣。史記周本紀顯王五年賀秦獻公。二十六年致伯於秦孝公。三十三年賀秦惠王。如小國之事大國者然。蓋諸侯惟秦史尙存。故司馬氏得以據而記之。其於三晉齊楚當亦類是。然則周於是時固已降同諸侯。但其名差異耳。至三十五年諸侯會徐州以相王。則并其名亦無異於列國。故傳曰成王定鼎於郊廓。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孟子曰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然則自此以後已不在卜年之數之內。周禮亦無復有存者。是以孟子欲得王者以安天下。不得以孔子之所爲責孟子也。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又曰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由斯以觀。使孟

子生春秋之世亦必尊周室無疑矣。孟子曰禹稷顏回同道。又曰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其於會子子思之去與留亦云。是故孔子之德非孟子之所及。若尊周與不尊周則聖人所處之時勢不同。非其道之異也。學者考古不詳而妄議聖人。余甚不取。故今考其前後而備論之。

孟子何爲以王說齊宣也。古之聖王皆非有心於王天下也。德盛化行人自歸之。非齊王所及也。顧戰國之時。民困已極。孟子急欲救之。故以王歆動齊王之心。使勉爲保民之事耳。何以有恆產恆心之論也。聖人之治天下。非但養之也。亦將以教之。故舜命棄播百穀。卽命契敷五教。所以無飢之後。必繼之以庠序之教也。申以孝弟之義。何以言頌白者之不負戴也。古之所謂弟者。非惟事兄也。亦將以事老也。故契教以人倫。而曰長幼有序。孔子曰。入則孝。出則弟。若惟事兄而已。當云入則弟。不當云出則弟矣。

按人君撫有一國。當先自正其身心。不溺於私欲。至於淫聲蕩人心志。尤所當痛絕者。乃齊王好貨好色。孟子不匡其失。而但以爲與民同之。卽可以王。齊王好世俗之樂。而孟子以爲今之樂。由古之樂。此何說乎。無他。戰國之時。生民塗炭。孟子目擊其艱。急欲拯於水火之中。而是時大國之君。惟齊宣猶足用爲善。齊宣所好。又非旦夕所能改者。故不得已而爲此言。冀其或能行仁政耳。此孟子救世之苦衷。非正論也。讀孟子者。當以意逆志。不可執詞以害其意。亦不得以是輕議孟子也。故今皆不載。并識其說於此。

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王無親臣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慎與。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孟子

按治國莫要於用人。不得其人。則雖善政亦不能行。故周公有立政之篇。孔子有人存政舉之對。孟子此章實治國之要術。故今載於保民章之後。至是而王道全矣。○雖然。孟子此言。特爲齊王言之耳。左右之言不可信。固也。諸大夫多矣。何以其言猶皆不可信。而必訪諸國人。而又以身察之。人主之勞。何至於此。堯舜大聖人也。然其命官也。不過咨於四岳。訪於廷臣而已。皆得其人。建大功於天下。亦非惟聖帝哲王然也。齊桓公聽鮑叔之薦。而相管仲。晉文公聽趙衰之薦。而用卻縠。欒枝。先軫。皆能治其國。而霸諸侯。而孟子乃爲是言者何哉。蓋齊之廷臣不肖者多。而賢者少。惟諸大夫之言是聽。則必有夤緣權倖。以求進身者。觀於王驩。陳賈。齊之大夫可知矣。觀於牽牛。章中。肥甘。輕煖。采色。聲音。便嬖。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大夫之逢迎其君者。不乏人矣。觀於王驩。至公行氏。有進而與言者。有就其位而與言者。庶僚之奔走於大夫之前者。亦不乏人矣。如是而欲資大夫之薦引。安能得賢士而用之。其必至於蠹國害民者。勢也。雖有卽墨大夫。而無如毀之者之多。雖有阿大夫。而無如譽之者之衆。齊之往事。概可見矣。故凡人主處休明之世。俊傑盈廷。

政事修舉。則不必過爲其煩。若不幸值廢弛之後。朝多倖位。阿諛成風。非大振乾綱。廣開耳目。不足以起其衰而革其弊。孟子此言。誠撥亂反治之良策也夫。

吾讀春秋傳。至晉楚邲之戰。而知晉政之衰也。邲之役。晉師何以敗也。曰。晉之軍帥不和。既不量力而輒濟河。又不設備。故敗。曰。固也。然猶非其本也。傳曰。晉魏錡求公族未得。又曰。趙旃求卿未得。卿大夫豈可求者乎。蓋有求而得者。與夫不求而遂不能得者。是以人競於求。若得者皆不困於求。則無復有求之者矣。文公之世。趙衰薦卻縠爲元帥。穀豈嘗求之乎。胥臣薦卻缺之賢。而文公以爲下軍大夫。缺亦未嘗求也。亦非但不求也。文公以趙衰爲卿。而衰讓於欒枝。先軫且以己所得者讓之於人矣。無怪乎所用皆賢。一戰而遂霸也。且凡求進用者。非逢迎則賄賂。逢迎賄賂而得爲卿大夫。其人必不肯以報國安民爲事。逢迎賄賂而後得爲卿大夫。則賢才必無由而進。雖文襄之澤未衰。晉卿大夫之中。非無賢者。顧賢者少而不肖者多。則賢者亦不得展其用。是以事權不一。在國則無以撫其民。在軍則無以勝厥敵也。若果能如孟子之言。見賢然後用之。豈復有求之者。吾故觀於城濮與邲之事。而益信孟子之言之可爲世鑒也。

〔附錄〕儲子曰。王使人瞰夫子。果有以異於人乎。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

孟子

觀此文。則齊王於孟子可謂心悅誠服矣。梁惠王公孫丑兩篇。敘孟子事皆以時之先後次之。其見於他篇者。無可考其先後。故皆因事而附錄之。



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明日出弔於東郭氏。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病，今日弔，或者不可乎？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弔？王使人問疾，醫來。孟子對曰：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今病小愈，趨造於朝，我不識能至否乎？使數人要於路，曰：請必無歸而造於朝，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丑見王之敬子也，未見所以敬王也。曰：惡，是何言也？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爲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乎是。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景子曰：否，非此之謂也。禮曰：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固將朝也。聞王命而遂不果，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曰：豈謂是與？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是或一道也。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孟子子

天子諸侯之視朝也，皆有定期。此何以稱孟子將朝，又何以齊王不知孟子之將朝而使人召之？蓋孟子之在齊，乃客卿也。與居官任職者不同。戰國之世，凡客游於諸侯之國者，朝皆未有定日。欲朝則往朝耳。故史記云：遊事齊宣王，言游事以別於居官任職者也。是以孟子將朝而齊王猶不知，而使人召之也。此蓋當時風氣如是，非但孟子然也。但在他人聞王之召，則疾趨而赴之，惟

孟子不欲因召而往耳。若果居官任職，豈容如是。觀此章之文，及後蚺鼃不受祿兩章，孟子在齊所處之時勢可知矣。

孟子之平陸，謂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曰：不待三，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曰：此非距心之所得爲也。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則必爲之求牧與芻矣。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視其死與曰：此則距心之罪也。他日見於王曰：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知其罪者，惟孔距心爲王誦之。王曰：此則寡人之罪也。孟子

此章孟子責孔距心之罪。宣王亦自引咎，人莫不謂齊大夫之曠職，而齊王之失政矣。然吾讀之，而猶覺齊君臣之殊不易得也。距心誠爲曠職，然其心猶知恤民，其言猶知引咎。初未嘗剝民之膏脂以自奉，盜君之倉庫以自肥，亦未嘗自矜其能而歸咎於歲也。齊王誠爲失政，然猶自知其過，未嘗怙終而拂諫也。是其國事尙未大壞，是以宣王雖不能辟土地，朝秦楚，而猶能保其國。至於閔王爲燕所滅，止守莒卽墨二邑，而其臣民猶知發憤拒敵，卒盡復其舊土。直至王建之世，秦滅三晉，燕楚之後，力不能敵，而後國亡。孔子言觀過知仁，吾故讀平陸一章，而知齊之猶能自固也。唐宋之季，世遠書缺，吾不知其詳矣。若明季之事，則吾鄉前輩之所記載，尙可考而知之。崇禎十二三年，大名大荒，不惟轉且散也，甚至於人相食。然上之所免賦稅，道府皆匿不下行，仍使州

縣催徵而與之均分之。民之飢寒扑責而死者累累。此其視孔距心何如也。民之困至是極矣。然莊烈帝皆不之知。惟知任用奸邪。俾得互相蒙蔽。有直言時事者必致之罪。直至城破之時。猶自謂非亡國之君。其視齊宣又何如也。所以自成獻忠烏合之衆。本不難於勦滅。乃至一府。則一府歸之。至一縣。則一縣歸之。求其如齊而不可得。無他。其人心風俗已壞故也。由是言之。齊之君臣尙有可取。是以孟子謂王猶足爲善。而不忍去齊也。

孟子謂蚺鼃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似也。爲其可以言也。今旣數月矣。未可以言與。蚺鼃諫於王而不用。致爲臣而去。齊人曰。所以爲蚺鼃則善矣。所以自爲則吾不知也。公都子以告曰。吾聞之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也。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孟子子。

觀此章。孟子自言無官守。無言責。則孟子在齊乃客卿。非居官受職者明矣。蓋戰國之士。游於鄰國者多。雖不受職。苟爲時君所禮。亦畀以爵。戰國策所謂魏王使客將軍辛垣衍間行入邯鄲者。是也。說並詳前將朝王章及後不受祿章。

〔附錄〕孟子爲卿於齊。出弔於滕。王使蓋大夫王驩爲輔行。王驩朝暮見。反齊滕之路。未嘗與之言行事也。○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入門。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師言者。孟子不與右師言。孟子子。

按王驩齊王之寵臣。恃寵而驕。常也。然乃朝暮見焉。雖不與言行事而不改。是何其敬孟子乃爾。

以宣王之敬孟子故也。然則宣王亦戰國之英主。未嘗不知孟子之賢。但不能用孟子之言耳。故孟子曰。王猶足用爲善也。○公行氏之事不知在何時。因與弔滕之事略同。故因類而次之。

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充虞請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嚴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也。木若以美然。曰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悛乎。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孟子子

〔存參〕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趙岐孟子題詞

### 游齊下

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人。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孟子子

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孟子子

戰國策云。燕人恫怨。百姓離意。孟某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史記燕世家采之。余按如卽孟子書中所載沈同之間。而或以爲勸齊伐燕之事。孟子固已辨其非矣。至所稱文武云者。卽勝燕章。孟子引文王武王以告宣王之語。而失其意者。孟子方以燕民之悅不悅決之。何嘗以爲時不可失乎。嗟乎。孟子一書。幸而猶存。故今得以考而知之。外此若信陵平原廉頗樂毅虞卿魯仲連之屬。其人未嘗著書。或其書已亡。無可據以證史記之是非者。學者必謂史記之得其實。然則古人之受誣於後世者。豈可勝道哉。吾願世之文人學士。毋據斷簡殘編傳聞之詞。而輕責古人也。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箠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天下固畏齊之強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王速出令。反其旄倪。止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燕人畔。王曰。吾甚慙於孟子。孟子

齊之取燕。史記六國年表。在周赧王元年。於齊爲湣王之十年。燕世家亦以爲湣王。而齊世家無之。蘇子由古史。據史記年表文。斷以爲齊湣王。陳氏新話從之。而謂孟子書。爲其徒所記。以故致誤。惟葉氏大慶。考古質疑。據戰國策之文。謂齊宣用蘇代使於燕。代激燕王厚任子之。燕國大亂。

儲子謂齊宣王因而赴之。破燕必矣。皆稱宣王與孟子合是矣。然吾猶惜其論未盡。而疑史記之不應有誤之猶未免於過也。按孟子書中與宣王問答有明文者。凡一十四章。而絕無與潛王問答之事。記此書者不過萬章公孫丑之屬。皆嘗從孟子在齊。目覩此事者。必無以潛王之事無故移之宣王之理。由是言之。孟子之不誤。無可疑者。史記魏世家稱惠王三十五年而孟子至梁。孟子列傳又謂孟子先至齊而後適梁。自梁惠王三十五年至齊取燕之歲。凡二十有三年。如是則孟子去齊已久矣。何由得見取燕之事。由是言之。史記之有誤亦無可疑者。蓋自陳恒得政以來。凡十二代而滅。故莊子云。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代而有齊國。鬼谷子亦云。然而史記止有成子恒。襄子盤。莊子白。大公和。桓公午。威王嬰齊。宣王辟疆。潛王地。襄王法章。及王建十代。其悼子田侯剡。二代皆遺之。又誤以桓公爲在位六年。是以威宣兩代移前二十二年。而取燕遂當潛王世耳。索隱云。紀年齊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又云。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據此則齊威立於周顯王之十二年。以史記之年遞推而下之。取燕正在齊宣之六七年。非潛王時事矣。故以紀年爲據。則孟子莊子戰國策鬼谷子之言皆合。若以史記爲據。則此四書無一合者。而宋人乃欲據史記以駁孟子。其亦異矣。司馬溫公通鑑從孟子以伐燕爲宣王時是矣。然以取燕燕畔爲一年事。在宣王十九年。數月而潛王立。亦於事理未合。講章家解孟子者。又以取燕爲宣王事。燕畔爲潛王事。而云燕人畔章。但稱王曰者。潛王生而未

有諡也。其說尤謬。夫不聽孟子言而取燕者。既爲宣王矣。燕人之畔。潛王何慙於孟子乎。此無他。皆由未嘗深考戰國時事。不知史記之移威宣兩代於前二十餘年。是以委曲求全其說。而卒不能合也。故今取燕燕畔數章。並依孟子國策紀年之文載之。宣王之世。

〔附錄〕齊饑。陳臻曰。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爲發棠。殆不可復。孟子曰。是爲馮婦也。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爲善士。則之野。有衆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撓。望見馮婦。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其爲士者笑之。孟子子

此事未知何時。然揆其理勢。當在將去齊之前。故附錄於此。

孟子致爲臣而歸。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得待同朝甚喜。今又棄寡人而歸。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對曰。不敢請耳。固所願也。他日王謂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子盍爲我言之。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孟子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子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孟子子

孟子去齊。宿於晝。有欲爲王留行者。坐而言不應。隱几而臥。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濡滯也。士則茲不悅。高子以告曰。夫尹士惡知予哉。千里而見王。是子所欲也。不遇故去。豈子所欲哉。子不得已也。子三宿而出晝。於子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後浩然

有歸志。子雖然。豈舍王哉。王由是用爲善。王如用子。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王庶幾改之。子日望之。孟子

按孟子去齊之故。致爲臣章不言所以。宿晝章雖有不及子思一語。而亦未明其所以然。至此章始詳言其故。蓋孟子之至齊。無他。不過欲救民於水火之中耳。而戰國之君多不足與有爲。幸而齊宣猶足用爲善。是以孟子戀戀而不忍遽去也。庶幾改之。必有一事。孟子言之而宣王不從者。不從則不能行仁政。不行仁政。則不能救民於水火之中。孟子雖在齊何益。且孟子之去齊。齊王何嘗不留孟子。授室中國。養以萬鍾。齊王之意渥矣。然非孟子之所望於王者也。王不能改。雖萬鍾何加焉。王自留之。不可代王留行。豈有益乎。欲及子思。惟有勸王改過而已。觀此章然後知孟子之所以去齊與其所以不遽去齊皆非苟然者。學者不可以不察也。然尹士亦當時之賢人。其所譏刺皆近於理。非若淳于髡輩漫然而妄議者。但未識孟子救世之苦心耳。觀其聞孟子之言。而卽自謂爲小人。則其人亦非易及者矣。

〔附論〕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閒必有名世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者。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孟子

此章乃孟子自明其心事。前章雖言去齊之故。然特爲齊王言之。此乃聖賢平治天下之素志也。



蓋聖賢之生於世，非徒自淑其身而已，必將使天下皆登於衽席也。自周之衰，王者不作，百姓之塗炭極矣。必使唐虞三代復見於今日，而後足遂聖賢之心。然秦楚韓趙之君，未有可以行王政者。惟齊宣猶足用爲善，而國勢亦足以有爲。然竟不能有所遇而卒去之。此孟子之所以不樂也。乃後世說者，猶以孟子之勸齊梁行王政爲譏。嗟夫！使孟子不勸齊梁以行王政，終老於鄒可矣。胡爲乎日出入於風塵馬足之間，而不憚其煩也。

〔附論〕孟子去齊，居休，公孫丑問曰：「仕而不受祿，古之道乎？」曰：「非也。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久於齊，非我志也。」孟子

按前章云：「孟子爲卿於齊，而公孫丑云：『仕而不受祿。』」孟子既爲卿，何以不受祿？既不受祿，又何以自贍乎？蓋古者卿大夫之祿皆以邑。若他國之大夫居是邦者，則致饋遺餼牽。春秋傳所謂秦鍼與楚比齒者是也。士之遊是邦者，則饋以粟帛。孟子所謂君饋之則受之者是也。孟子既見齊王，知其不能行道，故不受其采邑以爲久居之計。齊王雖授以卿之位，而初無卿之職，是以朝王無定期。而孟子亦自謂無官守，無言責也。合此三章觀之，則孟子所處之時勢了然可見。然則孟子在齊，正與孔子際可之仕相類。故曰「所就三，所去三也」。

〔附論〕孟子曰：「無惑乎王之不智也。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孟子

按孟子稱齊王猶足用爲善。宣王之勝人者何在乎。蓋有三焉。孟子言無已則王。宣王卽問德何如。則可以王。孟子言保民而王。宣王卽問寡人可以保民乎哉。是其有志向善。不囿於世俗之說。勝於人者一也。孟子論交鄰國。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勇。孟子論行王政。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寡人好色。燕人畔。則王慙於孟子。告以孔距心之事。則王以爲己罪。是其有過而能自知。又不自諱。勝於人者二也。儲子曰。王使人瞰夫子。果有以異於人乎。是其心中深服孟子之賢。以爲伊呂之儔。王驩王之寵臣也。弔滕之役。朝暮見焉。非惟不敢恃寵而驕。孟子且欲承奉孟子。以冀得其歡心。無他。知王之敬孟子故也。使宣王如魯平公者。驩何難爲。臧倉之所爲。勝於人者三也。戰國之君。如宣王者。蓋不可多得矣。是以孟子以爲足用爲善。已宿於晝而猶不忍去也。然而卒無成者。何也。在廷之臣。罕有賢者。故聞孟子之言。則好之。與他人燕處而不見。孟子則忘之。而不復有遠志。惟徇己之嗜欲而已。故孟子曰。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孟子蓋深惜之也。

# 孟子事實錄卷下

由宋歸鄒之滕至魯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孟子

此孟子去齊以後居宋時事。故次之於此。

〔附錄〕孟子謂戴不勝曰：「子欲子之王之善與？我明告子。」○子謂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於王所。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爲善？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同上

孟子在宋不載有他事。不勝。宋大夫也。故附錄此章於此。萬章盈之之間亦當在此時。可類推也。鄒與魯闕。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同上

此孟子居鄒事。當在去宋之後。至滕之前。但未知與然友之間孰爲先後。姑次之於此。

此章發明上下之間出爾反爾之義。最爲深切。民之死與散也。有司不之恤也。曰非我也。歲也。有司之死於魯也。民亦不之恤也。曰非我也。魯也。曾子之言。真千古之炯鑑。甚矣。仁政之不可不行也。雖然。吾讀此章而嘆鄒有司之猶爲賢也。何者。君之倉廩實。有司不之盜也。君之府庫充。有司不之竊也。賢何如之。有司之過。惟不告民隱耳。然較世之以民隱告於君。請君賑以錢粟。不以與民。而但以飽己之貪橐者。其賢奚啻數倍。故曰。鄒有司之猶爲賢也。是以孟子但勸穆公以行仁政。卽可以致親上死長之美。若有司如後世之貪吏。君雖行仁政。惠斷不能及民。甚至仁政反爲弊政者。有之。勢必盡罷諸有司。別易以賢人。然後能施仁政於民。以是知鄒有司之猶爲賢也。是以有司雖死於戰而國不危。及齊失國而鄒猶能自保也。

〔附錄〕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疎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歆粥而深墨。卽位而

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是在世子。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

此與鄒魯之闕未知孰爲先後。姑附錄於此。

### 滕文公問爲國

朱子謂文公以禮聘孟子。故孟子至滕而文公問之。然則此事當在文公卽位以後。孟子由鄒至滕。故梁惠王下篇文公三問皆在鄒與魯闕章之後也。

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曰。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民之爲道也。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

治國之事多端。要莫重於教養。然必先養然後能教。是以虞書命稷之文。先於命契。故以農事爲最急也。民事卽農事也。民莫衆於農。故以農事爲民事。引七月詩者。所以證其不可緩。無恒產云云者。所以明其不可緩之故。衣食不足。且將肆意妄行。蹈於刑辟。況望其人倫明而小民親乎。故孟子之告齊梁。亦於樹桑授田之後。始繼之庠序之教也。故民事不可緩一句。神氣已直注於人倫明於上二句。養之卽所以爲教之地。非分教養爲二事也。

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

禮下者，所以待臣。取民有制者，所以恤民。兼言之者，賢君於此二端不可偏廢者也。下文但言有制，不復言禮下者，恭者文公已能之，故孟子不必更告之也。有制必先之以儉者，取民之多由於用度之奢，奢則不足於用，雖欲寡取之而不能也。取民有制一句，乃一章之綱領。自夏后氏以下，至雖周亦助，詳言取民之制。取民有制，然後能以庠序學校教民而使之明且親也。引陽虎之言者，所以明取民之不可過也。取民無制，則富而不仁。取民有制，則仁而不富。二者不可兼，故寧舍富而不可失仁也。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

此承上取民有制句，遂言鄉遂取民之制也。鄉遂者，君所自取於民者也。上下之情易通，故不患其法之弊也。惟患其取之多，什一則取之得其正矣。無論貢助徹皆可行也。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此因上言鄉遂取民之制，遂言都鄙取民之制也。都鄙者，卿大夫之有世祿采邑者，所取於民者

也。非惟患所取之多也。尤患其法之弊。故必用助。然後得其平也。使滕不行世祿。則助不助無大損益也。世祿。滕固行之。安可以不用助。豈謂周人百畝而徹。不用助乎。試觀大田之詩。周人世祿詩也。而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徹則通力合作。計畝均分。安得有所謂公田者。惟助爲有公田耳。然則雖周之世祿。亦未嘗不用助也。大抵龍子之言。卽爲世祿而發。故引之以見都鄙之當用助也。○朱子集註云。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余按謂鄉遂十夫有溝。是也。謂用貢法則不合。謂都鄙用助法。是也。謂通力而作。計畝而分。則混助於徹。余欲易其文云。鄉遂用徹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都鄙用助法。中百畝爲公田。外八區爲私田。庶爲分明易曉。說已詳見經界通考中。茲不悉贅也。

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

取民有制。則民有恒心矣。夫然後可以教。故繼之以庠序學校之制也。然則何以教之。人倫而已。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豈惟不至放辟邪侈。將見孝友睦婣。任恤皆相習而成俗。雖唐虞之教亦如是而已矣。此與上恒產恒心之文。正相呼應。至於此。然後知民事果不可以緩也。唐宋以後。世俗惟尙詞章。雖立學舍。不以人倫教之。故小民不相親。三代以上。不如是也。○民事以下數十言。以取民有制句爲要領。夏后以下數言。以其實皆什一句爲要領。龍

子以下數十言。以雖周亦助句爲要領。設爲庠序以下十餘言。以人倫二句爲要領。學者不可以不細玩其文義也。

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

此勉滕文公語。通結上文數段之意。

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井地。卽助法也。孟子之告文公。凡三事。曰什一。曰助法。曰教民。此獨問井地者。什一教民皆易行者。舉而措之耳。惟助法須經畫得宜。故使畢戰專主其事。而問其詳於孟子也。井地采邑之法。所以養卿大夫士者。故言井地必及穀祿。分田卽井地事也。制祿卽穀祿事也。二事相爲表裏。井地均卽穀祿平矣。故合而言之。

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君子承上制祿而言之也。野人承上分田而言之也。君子野人不可偏廢。故助法不可以不行也。九一而助。治野之政也。國中什一使自賦。因治野而連及之也。不言行何法者。但取之以什一。民卽得其所矣。不拘拘於貢助徹也。圭田五十畝。制祿之餘政也。餘夫二十五畝。分田之餘政也。至



是而君子與野人皆無憾矣。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此因上國中什一之文。遂言鄉遂之政也。鄉卽齊語所稱士鄉十五之鄉。鄉田同井者。每夫授田百畝。與井地之田同也。相友相助。相扶持者。卽所謂小民親於下也。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此承上九一而助之文。詳言都鄙之法也。古者百步爲一畝。三百步爲一里。方里則每面皆三百步。以開方法分爲九區。則每區皆百畝。形如井字。故謂之方里而井也。同養公田。所謂助也。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教野人。使知有上下之分也。○此答井地之問。乃治都鄙之政。然國中什一。鄉田同井者。鄉遂之制。百姓親睦。先公後私者。教民之方。其事相因。其理相通。故其言亦連而及之也。

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此結上文之意。略者。其大綱。潤澤者。其細目也。操其大綱。隨時隨地而變通之。三代之政無不可行於後世者矣。○孟子七篇。其文多矣。故今錄中止擇要者載之。獨此章乃治國安民之大節。而向來說者多未分明。不能盡孟子之意。故今全錄其文。而於先儒之所未及言者補而解之。使與經界通考之言互相發明。或於讀孟子書者不無小補云。

〔附錄〕孟子之滕館於上宮。

按梁惠王下篇。孟子答滕文公之問。凡三章。皆尋常問答之言。非若爲國章言分田制祿者可比。故於此章文備載而詳釋之。而其餘皆不載。

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請。公曰。將見孟子。曰。何哉。君所爲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爲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無見焉。公曰。諾。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與曰否。謂棺槨衣衾之美也。曰。非所謂踰也。貧富不同也。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嬖人有臧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也。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並同上

按梁惠王一篇。凡與時君問答之言。皆以時之先後次之。則是至滕至魯。皆孟子晚年事也。兼金章以在齊爲前日。在宋薛爲今日。則是至宋至薛。亦在孟子去齊後也。滕文章孟子在宋。滕定章孟子在鄒。皆滕文未卽位時事。則是孟子去齊之後。先至宋而後歸鄒。而後至滕也。故今以宋鄒滕魯爲次。而並次之於去齊之後。○孟子曰。吾之不遇魯侯天也。此一語雖結此章之事。而實總結通篇之文。言歷說時君而無所遇者皆天而已矣。正與公孫丑篇答充虞語。謂天未欲平治天下之意略同。故以此章殿此篇也。

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處於平陸。儲子爲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孟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要。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要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要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子將有遠行者。必以贖。辭曰。餽贖。子何爲不受。當在薛也。子有戒心。辭曰。聞戒。故爲兵餽之。子何爲不受。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孟

按此二章取兩國或三國之事比而述之。固非可專係之於一時也。故并附紀於後。又按季任之交在儲子前。則是至任在至齊前也。齊稱前日而宋薛稱今日。則是至宋薛在至齊後也。然則孟子去齊之後。先至宋薛。然後至滕矣。故滕文章稱過宋而見孟子也。去宋薛後。蓋嘗歸鄒。鄒魯之閔當在此時。故滕定章稱然友之鄒問於孟子也。故今次兼金章於季任章之後。孟子雖無與任宋薛之君問答之文。然卽此二章求之。孟子游歷之先後亦可概見矣。

〔附通論〕公孫丑問曰。夫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雖由此霸王不異矣。如此則動心否乎。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動心。○敢問夫子惡乎長。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敢問何謂浩然之氣。曰。難言也。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是集義所

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無若宋人然。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稿矣。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何謂知言。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

所離。遁辭知其所窮。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事。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

〔附通論〕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敢問何也。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閔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

井同

孟子自言距楊墨。公都子云。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揚子雲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闕之。廓如也。孟子之闕楊墨。何在。乎。爲我章嘗斥楊墨矣。然是泛論其失耳。夷之章嘗挾墨氏之蔽矣。然是

開導其來歸者耳。不得遂以此爲好辯。卽以此爲好辯。亦僅兩章耳。至逃墨章爲辨楊墨者言。尤與距楊墨無涉也。孟子之闢楊墨。因以得好辯之名者。果在乎。曰。知楊墨則知孟子之闢楊墨矣。蓋世之所謂楊墨者名焉而已。不知夫不明稱爲楊墨者。其爲楊墨正多也。漢人之所謂道德名法。卽楊氏也。所謂農家。卽墨氏也。何者。楊氏之學主於自爲而無所事。故言清淨。言自然。而以堯舜禹湯文武之安民撥亂者爲多事。爲擾民。以儒者之崇堯舜也。則言黃帝以紂堯舜。以儒者之尊孔子也。則言老子以紂孔子。然則道家之所謂黃老者。卽楊氏也。故楊子書稱楊子學於老子。老子謂楊子。而睢睢而盱盱。而誰與居也。其後寬柔之弊。流爲慘刻。於是乎有名家之學。而不害主之。有法家之學。而韓非主之。然則所謂名法者。亦楊氏也。故韓非書有喻老釋老。而史記以老莊與申韓同傳也。然則道德名法。卽楊氏之分支也。農家卽墨氏之別派也。墨氏之學重農節用。故其後或別而爲農家耳。是以史記六術。道德儒墨。名法陰陽。而無楊氏。漢書九流。儒道名法。陰陽墨農雜家小說。而亦無楊氏。不然。楊氏之學盛行於戰國。甚於墨氏。何以其書不傳於後。而班馬皆不知有此一家學乎。由是言之。孟子書中凡所辯者。多楊墨之說。不必其明言楊墨也。是故性之猶杞柳。猶湍水。生之謂性。食色之爲性。皆楊氏之說也。舜之臣堯。禹之德衰。湯武之放伐。爲弑君。皆楊氏之說也。許行所謂並耕白圭所謂二十取一。皆墨氏之說也。不寧惟是。卽傳食之爲泰。不耕而食之爲素餐。亦皆爲墨氏之說之所誤者也。然則孟子之所辯者。大半皆爲楊墨。

故人謂孟子好辯。而孟子自言爲距楊墨也。自漢以來。儒者皆知楊墨之爲異端。而不細考楊墨之說。往往反采其言以釋六經。以故其論多雜入於楊墨。而釋氏亦往往采楊墨之意以爲言。由是楊墨之言盛行於世。而人莫知其爲楊墨也。故因論孟子之闢楊墨而備論之。

唐韓子原道篇。敍道統之傳云。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子。而無一語及他人者。自宋以來。儒者則以顏曾思孟並稱。且於孟子時若有所不滿焉者。余按孔子以後。能發明二帝三王之道者。孟子一人而已。唯顏子或可與相埒。其餘未見有可抗行者也。何以言之。楊墨橫行。聖人之道微矣。幸有孟子辭而闢之。而後之學者咸知尊孔子而黜異端。然當兩漢魏晉之間。老莊刑名讖緯之術。猶分馳於天下。幾奪聖人之道。而據其上。其後雖漸衰微。而學者尙多浸淫出入於楊墨之說而不自知。其甚者。至以佛氏之教。與堯舜孔子之道等量而齊觀。然則向無孟子。聖人之道必不能自伸於楊墨佛氏盛行之日。而堯之北面朝舜。禹之德衰傳啓。湯武之放伐之爲篡弑。人必皆信以爲實然。其敝也。將以仁義爲強人之物。刑名爲治國之方。王政日湮。而封建井田之制悉泯。由是言之。孟子一書。豈非三代以下之所斷不可無者哉。蓋嘗論之。孟子之於孔子。猶周公之於文武也。文武雖聖人。無周公以繼之。則太平之治不興。孔子雖聖人。無孟子以承之。則聖道之詳不著。故有文武不可無周公。有孔子不可無孟子。是以韓子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又謂求孔子之道。當自孟子始。誠然非虛語也。乃後人疑孟非孟者頗多。雖有二三大儒尊崇孟子。然

好求聖道於精微杳冥之地。故見戴記費隱誠明無聲無臭之言。以爲道之極致。而於孟子推闡王政聖學之切於實用者。反視以爲尋常。是以余於洙泗餘錄之後。條記孟子事實。以承孔子之後。夫亦韓子之志也夫。

樂正子附

魯欲使樂正子爲政。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公孫丑曰。樂正子強乎。曰否。有知慮乎。曰否。多聞識乎。曰否。然則奚爲喜而不寐。曰。其爲人也好善。好善足乎。曰。好善優於天下。而況魯國乎。孟子

按孟子好善之論。可謂盡爲政之要。何者。一國之事多端。一國之民不可計數。爲政者雖強。雖有智慮。雖多聞識。必不能一一而察之。而知之。而興革之。故惟好善爲要。好善則一國之人莫非助予之致治者。所患者。自以爲強。自以爲有智慮。自以爲多聞識。善言無自而入於耳。一人之才。必不能勝國事之繁賾。而政遂不得其宜耳。故易曰。井收勿幕。有孚元吉。夫惟好善。是以人得各盡其言。各效其能。無他道也。余初蒞羅源。任三日。下學講書。命諸生黃文治講孟子此章。由是一縣之人。皆知余意所在。多有以善言告余者。以故政事幸無大失。歸里之時。文治以詩送余行。內有云。春風坐諸生。命講樂正克。好善天下優。微言括治術。信乎孟子之言之。可以終身行之而不盡也。

〔附錄〕樂正子從於子敖之齊。樂正子見孟子。孟子曰。子亦來見我乎。曰。先生何爲出此言也。曰。子

來幾日矣。曰：昔者曰：昔者則我出此言也。不亦宜乎？曰：舍館未定。曰：子聞之也。舍館定，然後求見長者乎？曰：克有罪。○孟子謂樂正子曰：子之從於子敖來，徒舖啜也。我不意子學古之道，而以舖啜也。按樂正子之從王驩，非求其繫援也。驩本有慨慕清流之意，是以弔滕之役，朝暮見焉。與樂正子偕行，意亦如是。在樂正子亦不過爲省道路之費，遂失於不自重耳。故孟子以徒舖啜責之。何者？驩之所以重樂正子者，以其學古之道也。樂正子遂從驩之齊，是以古之道舖啜也。然此事當在樂正子少年貧困之時，若已仕於魯，必無由私行至齊，亦斷不肯爲此區區者而從驩行也。此賢人之小過，不足以掩大德，故附錄於此。

〔附論〕浩生不害問曰：樂正子何人也？孟子曰：善人也，信人也。何謂善？何謂信？曰：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樂正子二之中，四之下也。並同上

萬章附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孟子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



與子○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同上

按堯舜禹之授受。乃聖人之爲天下得人。天下之大事也。亦天下之大義也。戰國之時。邪說並作。遂致聖人之心。不白於後世。幸有孟子辨之。後人猶得以知其真。然非章有以啓之。孟子之論。亦無由而發也。章之有功於世道人心者大矣。至章所問伊尹孔子之事。亦皆足正世俗之誣。然不可悉載。擇其最大者載之。

### 公孫丑附

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已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已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曰。凱風。何以不怨。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爲其之喪。猶愈於已乎。孟子曰。是猶或紕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之孝弟而已矣。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謂夫莫之禁而弗爲者也。孟子子

按小弁以怨爲仁。凱風又以不怨爲孝。欲短喪則雖碁不愈於已。欲終之而不得則雖加一日愈於已。何以如是也。此皆人子之至情而已。親之過小則人子不忍怨。親之過大則人子不忍不怨。能終喪則減一日卽爲忍。不得終喪則加一日亦足見其不忍。禮固本於人情者也。故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於此可見聖賢持論之無所偏。非析義至精者烏能如是。論語文多渾厚。得孟子七篇爲之暢其義。而孔子之道益著。然非丑爲之啓其端。孟子之論亦無從而發也。然則丑之功亦不亞於萬章矣。○按公孫與萬章七篇之中問答甚多。不可枚舉。姑錄其最要者各二則。以見大凡。前二事乃帝王之大法。後二事則人子之至情。舉一二可以例推也。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孟子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岐孟子題詞云。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問答。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余按謂孟子一書爲公孫丑萬章所纂述者。近是。謂孟子與之同撰。或孟子所自撰。則非也。孟子七篇之文。往往有可議者。如禹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伊尹五就湯。五就桀之屬。皆於事理未合。果孟子所自著。不應疎略如是。一也。七篇中稱時君皆舉其諡。如梁惠王。襄王。齊宣王。魯平公。鄒穆公皆然。乃至滕文公之年少亦如是。其人未必皆先孟子而卒。何以皆稱其諡。二也。七篇中於孟子門人多以子稱之。如樂正子。公都子。屋廬子。徐子。陳子皆然。不稱子者無幾。果孟子所自著。恐未必自稱其門人。皆曰子。三也。細玩此書。蓋孟子之門人萬

章公孫丑等所追述。故二子問答之言在七篇中爲最多。而二子在書中亦皆不以子稱也。今正之。

按孟子門人尙多。然多無事蹟可紀。獨樂正子孟子屢稱之。又嘗薦孟子於魯平公。至於問答之言。則萬章公孫丑爲多。故說者以此書爲二子所撰述。史記雖但稱萬章。然旣云之徒。則固已括之矣。蓋孟子之見尊信於當時。樂正子或不爲無功。而其言之傳於後世。則二子實有微勞焉。是皆不可沒也。故附次於孟子之後。

孟子弟子稱子者三人。樂正子公都子。屋廬子。

按樂正子之賢。見於答公孫丑浩生不害之問。不待言矣。公都子好辯性善之問。其所關者亦鉅。飲湯飲水之答。其所得者亦深。卽屋廬子之得閒。亦留心學問者。皆高第弟子也。

孟子弟子稱名者三人。萬章。公孫丑。充虞。

萬章公孫丑問答之多。著述之功。前已備述之矣。充虞問答雖少。然去齊之問。見孟子救世之苦心。止嬴之問。見人子愛親之至情。亦卓卓不羣者。意其人亦高第弟子也。

孟子弟子或稱子或稱名者二人。陳臻亦稱陳子。徐辟亦稱徐子。

此二人在七篇中表見殊少。然何如則仕之問。乃聖賢去就之大節。兼金之問。亦因以見辭受之不苟。蓋皆樂正萬章諸人之次也。

不知果爲孟子弟子與否者四人。陳代。彭更。咸邱蒙。桃應。

此四人集註皆以爲孟子弟子。然皆止有一問。他無所見。未敢決其必爲弟子也。故附次於諸弟子之後。

孟子七篇源流考

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包羅天地。揆敘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趙岐孟  
子題詞。

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辨文說。孝經爲正。此似外四篇之名。文字似有訛誤。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

真。後世依倣而託之者也。同上。

漢興除秦虐禁。開延道德。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同上。

按漢書劉歆九種。孟子有十一卷。則四篇固已合於七篇矣。趙氏乃獨能分別其真僞而去取之。以故孟子一書純潔如一。其功大矣。故今特表之。惟謂孟子恥沒世而無聞。自撰此書。尙未盡合。閱者不以噎廢食可也。

附韓文公稱述孟子三則

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

孟某某之死不得其傳焉。苟與揚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而爲臣。故其說長。原道

孟子雖賢聖。不得位。空言無施。雖切何補。然賴其言。至今學者尙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已。其大經大法。皆亡滅而不救。壞爛而不收。所謂存十一於千百。安在其能廓如也。然向無孟氏。則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故愈嘗推尊孟氏。以爲功不在禹下者。爲此也。與孟尙書書自孔子沒。羣弟子莫不有書。獨

孟某氏之傳得其宗。故吾少而樂觀焉。太原王墳示予所爲文。好舉孟子之所道者。與之言。信悅孟子而屢贊其文辭。夫沿河而下。苟不止。雖有遲疾。必至於海。如不得其道也。雖疾不止。終莫幸而至焉。故學者必慎其所道。道於楊墨老莊佛之學。而欲之聖人之道。猶航斷港絕潢。以望至於海也。故求觀聖人之道。必自孟子始。送王墳秀才序

按孟子在戰國時。人視之與諸子等耳。漢興始立於學官。然亦不久遂廢。人亦不過以傳記視之耳。自韓子出。極力推崇孟子。其書始大著於世。至宋諸儒。遂以此七篇與諸經論語並重。皆自韓子之發之也。非孟子則孔子之道不詳。非韓子則孟子之書不著。故今附錄此三則於孟子事實錄之後。以特表其所由。

### 論孟子性善之旨

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又曰。惟上知與下愚不移。孟子曰。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又曰。

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孔孟之論性者如此。至荀子始有性惡之說。楊子始有善惡混之說。逮唐韓子。乃合而折其衷。謂人性有三品。善與惡皆有之。孟子之與荀揚皆得其一而失其二。及宋程朱。又分而異其名。謂有理義之性。有氣質之性。孔子所謂相近。兼氣質而言之。孟子則專以理義言性。故謂之善也。余謂人之性一而已矣。皆本理義。兼氣質而成。不容分以爲二。孟子之所謂性。卽孔子之所謂性。但孟子之時。異端並出。皆以性爲不善。故孟子以性善之說辭而闢之。非與孔子爲兩義也。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又曰。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性果純乎理義。又何忍焉。孟子之於性。何嘗不兼氣質而言之乎。蓋孟子所謂性善。特統言之。若析言之。則善之中亦有深淺醇漓之分焉。非兼氣質而言。遂不得爲善也。故傳曰。純粹至善者也。記曰。在止於至善。夫善則善耳。何以又云至善。是知但言善者。猶未底乎純也。故性雖同一。善而不能無異焉。豈惟三品。蓋十品有不能盡者。然謂之爲惡。則不可。譬之人參性補。肉桂之性能煖下焦。然此二物佳者。殊不多得。謂其力有厚薄。則有之矣。若謂人參性瀉。肉桂性寒。則無是理也。由是言之。孟子謂性爲善。誠然無可疑者。韓子不必駁。而程子亦不必曲爲解也。至於越椒食我之生。預知其當滅宗。此自好事者附會之詞耳。春秋傳中。此類甚多。陳敬仲之生也。預知其必有齊。叔孫豹之生也。預知其爲豎牛所亂。亦將盡以爲實事乎。況食我初未嘗爲惡。但以國亂無政。大臣黷貨。而祁盈秉正嫉邪。不容於時。遂至食我爲所累耳。據

此遂謂食我性惡誤矣。據此以駁孟子性善之論，則尤誤之甚也。大抵韓子、程子之論，其於性皆實有所見，而措語皆不能無疵。謂有理義之性，有氣質之性，何若謂有性之理義，有性之氣質，不分性而二之之爲善也。謂上焉者善，下焉者惡，亦何若孔子以知愚分上下之爲得宜也。學者當取信於孔孟之言，不必以先儒之說爲疑也。至如荀揚之論，則不過務新尙怪，苟求自異，君子所不屑道，亦無庸深辨也。

又按傳所載羊舌食我之事，甚屬可疑。夏徵舒以宣十年弑陳靈，夏姬之齒長矣。又十年成公二年而後嫁巫臣，又三十餘年襄公十年而所生之女始嫁，亦異事也已。羊舌職以襄三年卒，其子伯華已

爲祁奚所知，嗣父爲中軍尉，而叔向復有弟叔虎、叔鯨、叔魚，則叔向之齒亦長矣。故晉語有叔向爲平公傅之文，又十三年襄公十年而平公始立，叔向不應至是始娶，而平公尙幼。以悼公年計之，平公卽長，亦不

過十餘歲，恐亦不能強之使娶夏姬女也。考其前後年之相隔頗遠，疑卽叔虎之事，而傳之者異詞，或以爲叔魚，或以爲食我。作書者遂取而兼載之耳。正如鄆陵之戰，韓厥從鄭伯，卻至亦從鄭伯，子產欲毀游氏之廟而中止，一在葬簡公時，一在爲蒐除時也。傳記中如此者甚多，不可枚舉。恐未可盡以爲實也。而母多庶，鮮懲舅氏之語，亦大不敬。恐叔向之賢，亦未必肯以此施之於其母也。且祁盈有何罪，祁勝通室，寧當不問，不過晉侯信讒，苟躒納賄，遂至於賈禍耳。觀叔游所言，惡直醜正，實繁有徒，無道立矣。子懼不免，是其意亦不以祁盈爲非也。況食我自祖父以來，與祁氏三

世同官相親相近乃事之常。豈得謂之助亂。季札之戒叔向曰。吾子好直。必思自免於難。何者。君侈而政在家。不必豺狼然後能賈禍也。以叔向之賢。猶幾死於欒盈之難。況盈與食我之庸庸者乎。若以此罪食我。將使人皆疎遠方正之士。夤緣權勢之人。始得免於豺狼之目乎。吾每讀書至此。未嘗不嘆。後人莫有肯爲食我辨其誣者。故今因論韓子原性而附辨之。左傳中如此者甚多。惜余老病。不暇一一而辨之也。

讀孟子餘說一則

孟子曰。居中庸在下位而此中庸無不獲於中庸上。民不可得而治也。中庸獲於中庸上有道。不信於中庸友。中庸有朋。友。弗獲於中庸上矣。信於中庸友。中庸有道。事親弗悅。中庸弗信於友矣。中庸有親。順乎親。有中庸道。反有諸字。身不誠。不悅於中庸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中庸身矣。是故中庸誠者。天之道也。思誠中庸者。人之道也。至此止。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

此章文又見於中庸。與此大同小異。居之作在。蓋因一時語言之異。如論語之斯。大學之此者然。孟子先名實章亦作居下位。中庸素其位章亦作在下位。是也。友之加朋。文亦可省。然皆無足爲大得失也。惟不順乎親語。未免太重。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豈但不信於友而已。事親弗悅。但不爲親所喜悅耳。措語較有分寸。誠者。理也。德也。故云思誠者。誠之者。則以誠爲用字。似欠醇古。孟



子此章原言誠能動人。故由獲上。信友。悅親。遞近而歸本於誠身。然後以至誠。未有不動總結之。又以不誠之不動反結之。首尾呼應。章法甚明。中庸采此章文。但欲歸本於誠身以開下文。不思不勉。擇善固執之意。不在於動人。故刪其後兩句。然則是中庸襲孟子。非孟子襲中庸明矣。至於虛字互異。本不足爲輕重。然獲上。信友。悅親。皆指人而言。故皆用於字。明善。誠身。則不可用於字。故變文而曰乎。曰其。中庸概用乎字。亦不若孟子之妥適。獲上。信友。悅親。誠身。皆已見於上文。故助語用矣字。治民。上文無之。用也字。爲得之。不獲於上。係轉語。故用一而字。反身。則不必多一諸字也。是故二字緊承上文。醒出主意。似亦不當刪去。細玩此章文義。中庸之不及孟子。顯然可見。若之何先儒猶以爲孟子述中庸之言也。



# 考信附錄卷上

## 家學淵源

人之登顯位。享厚奉也。有崛起於寒微者。有蒙先世之業而得之者。其於學問也亦然。漢王充、鄭康成、崛起者也。漢司馬遷、班固、晉王隱、唐姚思廉、李延壽。則皆蒙業者也。崛起者必特出之英才。蒙業者英才固有之。不必英才而但。因有所憑藉而底於成者。亦有之。故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余幼而愚魯。長而鈍拙。於人事一無所長。所幸先君遂於學。而勤於教。雖寢食出入時。耳提面命。曾不少懈。以此得少有所窺。不然。爲農爲圃。且不若人。況知經史爲何物哉。先君既未及有所著述。而述安敢不溯其所由來乎。故於考信錄成之日。備載家學淵源於後。

自述解語後。先君即教之識字。遇門聯扁額之屬。必指示之。或攜至藥肆。即令識藥題。務使分別四聲。字義淺顯者。即略爲詮釋。識字稍多。則令讀三字訓。若神童詩。隨讀隨爲講說。以故述授書時。已識之字多。未識之字少。亦頗略解其義。不以誦讀爲苦。即先君有事。或不暇授書。述亦能擇取其淺顯者自讀之。述五歲始授論語。每一字旁。必硃書平上去入字。不使誤以方音。每授若干。必限令讀百遍。以百錢置書左而遞傳之。右。無論若干。徧能成誦。非足百遍不得止也。既足。則令少憩。然後再授如前。論語既畢。繼以孟子、小學。每日不過一生書。一溫書。不令多讀。恐心不專故也。惟大學、中庸。乃先孺人於黃昏時口授述。

而成誦者。大約亦在五、六歲時也。

論孟既畢。卽令述讀朱子小學。以小學乃日用躬行之要。而文義亦易解。宜於初學。以故述自居家以至作吏。皆不敢有蹉跌。以有先人之言爲主故也。

南方人初讀論孟。卽合朱子集註讀之。大學中庸章句亦然。北方人則俟四書本文皆成誦後。再讀經一二種。然後讀四書註。而讀註時。亦連本文合而讀之。先君教述讀註皆不然。經文雖已久熟。仍令先讀五十篇。然後經註合讀。亦五十篇。於溫註時亦然。謂讀註當連經文。固也。讀經則不可以連註。讀經文而連註讀之。則經之文義爲註所間隔。而章法不明。脈絡次第多忽而不之覺。故必令別讀也。說世俗讀朱註者。多所刪削。有兩者必刪其一。甚至某氏曰。愚謂等字亦刪之。文氣往往不貫。先君教述讀註。惟圈外註。有與經旨未洽者不讀。其餘皆讀。不肯失其本來之面目也。

易自朱子始復古本之舊。至明復用今本刻朱子本義。坊間遂無復鬻古本者。先君乃遵古本。手自抄錄。俾述讀之。先君課述兄弟讀書。務令極熟。每舉前人書讀千遍。其義自見之語。以勸之。十餘歲時。每夕侍寢。必令背誦舊所讀書若文。旦醒後亦如是。從行道中亦然。非止欲玩其理。亦兼以閑其心。述兄弟舉於鄉。暇中猶時命之背誦。有不記憶。則呵叱之。令補讀焉。

今人讀書惟重舉業。自四書講章時文外。他書悉所不問。先君教述。自解語後。卽教以日數官名之屬。授書後。卽教以歷代傳國之次。郡縣山川之名。凡事之有益於學問者。無不耳提而面命之。開講後。則教以

儒禪之所以分。朱陸之所以異。凡諸衛道之書。必詳爲之講說。神異巫覡不經之事。皆爲指析其謬。以故述自成童以來。閱諸經史百家之書。不至河漢而無極者。先有以道其源故也。

先君教述兄弟。從不令閱時下講章。惟卽本文朱註。細爲剖析。有疑義則取諸名家論辨之書。別其是非得失而折衷之。若陸稼書先生之大全困勉錄。松陽講義。尤所愛玩。不時爲述講授者。

先君教述爲舉業。必令先自化治名家入手。以泰安趙相國所箸制義綱目及所選文統類編爲金針。使之文從字順。章法井然。合於聖人語氣。然後使讀嘉隆以後之文。每日作文。只是發揮聖賢道理。此外別無巧法。於天崇諸家內。有議論精卓切於世事者。尤所深賞。使述熟讀而效法之。不令其揣摩風氣。敷衍墨調也。

先君教述兄弟雖嚴。然不禁其遊覽。幼時不過旬月。卽攜之登城。城在宅後故爾觀城外水渺茫無際。不覺心爲之曠。外城上禮賢迓旭兩臺。亦往往攜之登眺。蓋恐其心滯而不靈故也。其後述每遇佳山水。輒覺神識開朗。詩文加進。知幼時得力於景物者多也。

述自能行後。先君多以自隨。不使與羣兒戲。先孺人亦然。姻族兄弟有好戲弄鬪訾者。必嚴禁。述等不使與之接。雖至。必疏遠之。先君嘗館於鄉。以事他出。先孺人召述等讀書於內室。不使與館中諸童狎。由是述等不在父側。則在母側。市井之言。罕接於耳。游蕩之行。不經於目。故今年雖已老。而自讀書外。聲色戲玩之事。猶茫然無所解也。

丁丑五月城沒於漳。屋盡頽。資用悉沈於水。先君徙家城外。數月未有寧居。日惟以扁豆充饑。霜降後猶單衣。冬不能具爐火。明年春水退。二月復移入城。稍稍葺茅屋以庇風雨。三月知府事朱公煥命知縣事。王公沛生延入書院。訓士。饘粥始給。辛巳七月水復沒城。居村中月餘。復入時。水尚深數尺。出入皆自操舟。十一月。蹙凌水復至。復居村中。俟水盡退。然後入。時壬午秋七月也。時屢被水患。數遷徙。家益落。至無隔宿糧。而述方以文受知於大名縣事秦公學溥。時魏縣廢併入大名。破格優待之。是秋述與弟邁復同舉於鄉。然人間以訟事浼先君居間。許以金。必正色斥之。人見先君厄而介如故。後遂無復言者。秦公以是尤重先君。數恤其急。而乙酉丙戌間。水三入城。卒徙於禮賢臺之上者。亦秦公力也。

先君平居含忍退讓。人數負先君。或侵取田宅。皆不與較。鄉人以盛德目之。然臨大事必力爭。是非未嘗稍退縮。狗人意。屢以此致危困。終不爲少改。自奉甚儉。雖疏糲無不飽。力卽有餘。褻衣未嘗用帛。平生不食烟。不佩荷包。囊帨止用布素。子婦有獻。少逾常式。卽不免譴責。然義所當費。雖貧未嘗吝。遇人有急。輒傾囊助之。少年時嘗謀刻先段垣公遺集。節衣食。買梨板數百方。未果刻而沒於水。每以此爲惜云。

先君以名字皆取顯暴義。惡其文之著。故以闡名其齋。先府君少多疾。先孺人侍湯藥按摩。常竟夜不寐。

家常苦貧。先君以授館爲生。子女漸成行。所入不能敷。而孺人支持計算。於米鹽瑣碎間。得以不凍餒。母性勤慎。好整潔。作苦常無暇時。雖高年有子婦服勞。猶躬理家務。拄杖行視。日十餘次。恐他人不如己。

之盡心也。飲食務儉約。常有旨蓄。以豫不虞。客至。則竭力營辦。無所惜。人訝其備。不敢謂其貧也。述兄弟舉於鄉。親族多期其仕者。母獨不願。曰。官不易爲。吾望汝等讀書作正人。而勤儉以治生。不望汝等以祿養也。

述上有一兄。年十一而殤。先君痛之甚。故述之生也。鍾愛莫與比。行坐多自提抱之。飲食居處。無刻不繫於心。有疾。則顧復撫摩。殊不自惜也。然雖愛之。而未嘗縱之。惟愛之。愈不肯縱之。幼時兩餐。皆爲之限。非食時。雖饑不敢擅食。市中所鬻餅餌。從不爲買食之。衣取足以禦寒。不令華美。有過。輒督責之。不少貸。每語述。異日若居官。當以稼書陸先生爲法。而述學行既無所成。僅治一縣。亦未克有所展布。所爲承先志者。止有考信錄一書。所以命名爲述者。如斯而已乎。故備錄先君所以教述之方。以見述之不才。有負於先君之善教。嘉慶己巳。男述謹識。時年七十七。七月初七日也。

戊寅除夕。先君作詩示述。詩云。壯強都浪擲。衰病此侵尋。奮勵難追昔。修持不懈今。閑家情嗃嗃。啓後意深深。率教違嚴訓。賢愚爾自斟。時述年十九。魏城第一次水後事也。此稿偶存。故附錄云。

先孺人最慈愛子女。述幼時在家中讀書。常令之服手足之勞。或讀於外塾。歸家後亦必令之少事奔走。恐其坐多而血氣滯。身弱易病也。北方晝長。盛夏未有不假寐者。述每自塾午歸。母卽按之床上令睡。飯熟乃喚之起。恐其飯後盹睡致停飲食也。父母之愛子至矣哉。述幼而羸弱。見者皆以余爲不壽。使非吾父。吾母調護周備。斷不能至三十以後。猶記十四五歲時。嘗得腹疾。先孺人千方爲之營救。竟以漸愈。而

述自念生平毫無報答之處。竭力服勞以養口體。遂足盡人子之責乎。嗟乎。今生已矣。清夜自思。徒增悲感。偶因今歲病中飲食起居多不自適。不覺憶念及此時。余七十四歲也。

述弟邁幼而穎慧。十歲能文。十二歲與述同補諸生。名噪一郡中。性喜博覽。一書未見。如負芒刺於背。聞有異書。必求之。常歷十餘人。轉相囑託。得觀之。然後已。讀書目力甚捷。頃刻數葉。過日。覽十餘冊。以爲常。嘗與述同讀海賦。述成誦未及半。弟已熟之矣。少年頗好詞賦。擬上林。七發等體。繽紛陸離。讀者幾不能句。尤愛爲小詞。倣宋柳耆卿。名其稿曰步柳集。三十以後。文格漸老。多直抒所見。潮湧瀾翻。浩浩汨汨。不自知其所終極。常好究考名人事蹟。次其終始。辨其同異。暇則玩弄書翰。流連花樹。以自娛樂。庭中種花無隙地。不復容步武。素耽山水。常以不得遠遊爲恨。弟所撰有魏墟雜志四卷。魏郡瑣談三卷。已成二卷。訥菴筆談二卷。已成一卷。其末卷皆未成。自訂其詩曰寸心知集。凡二卷。詞曰夢窗麈語。凡一卷。其所訂集鄉先輩之文。曰大名文存。凡三冊。卒後。余檢其遺稿。復選訂其所著文爲集一卷。又爲續訂大名文存一冊。大名詩存三冊。一冊每人皆有序。二冊無序。蓋皆未成書者也。此外復有尙友堂說詩一卷。魏郡叢譚。金石遺文記略。雜記三種。俱未成卷。以上各書。皆藏於家。未刻。其但有草稿而未抄錄者尙多。皆散亂無門類。字亦難辨。而余病目不能多覽。尙未暇訂正也。



# 考信附錄卷下

陳履和刻書始末

余爲考信錄。罕有人過而問焉者。獨滇南陳履和見之。卽執弟子禮。旣爲刻上古唐虞洙泗錄於江西矣。復謀盡取而刻之。因附載其始末於此。

客京師時致書

滇後學陳履和頓首頓首東壁先生函丈。旬月以來。捧讀大著。辨古書之真僞。折羣言之是非。期於尊經明道。無所淆亂而後已。比於武事。可謂敵愾禦侮之師。雖以和之下愚。亦使之昭然發蒙。略辨黑白。生平謁見所及。一人而已。和少承庭訓。稍知向學。然至今行年三十有二矣。於經傳文義。曾無牖隙之明。無論不知道也。私心抱憾。約有數端。質下不能強記。家貧奔走。伏案無時。而滇居僻遠。求書頗不容易。見聞寡少。知識譾陋。誠二十年來所抱恨於心者也。然猶有甚於此者。獨學無友。古人所戒。而師者於朋友一倫爲最尊。故不能自得師。則不可以爲學。口耳佔畢之教。習其讀不足以明理。施諸行事。不足以修身。非所謂師與學也。家居無所交接。間取古人文讀之。於本朝諸家最推服李榕村。方望溪兩先生。蓋觀其文。知其爲篤行君子。而不得與之同時。同時者。聞山左竇東臯先生。鄉前輩錢南園先生文章行誼。心向往之。而又不得與之一面。嗟乎。有疑而莫與析也。有感而莫與解也。若冥行而無燭焉耳者。天鑒其衷。俾識先

生於今日。是望溪、榕村同時。而東臯、南園面對也。豈不幸哉。昨澠朱君笏山爲和先容。以致甘心北面之意。而先生見辭過堅。益深惶懼。豈先生棄下愚而以爲不可教耶。抑和之誠有未至。而姑欲使之少安勿躁。而深自省也。和聞君子之教人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先生棄和不教。是此生終已不得與於學問之事也。此則生平所抱憾。而茲復繼之以悲者也。三日齊宿。謹以書獻。唯先生察其意而受之。和將卜日進謁。以釋二十年不自得師之恨。履和頓首。

自南昌寄羅源書略

先生書四種俱已刻竣。謹先印數十部寄呈。先生之書不待序而傳。而非其人亦不可序。故不敢妄求人序。履和謹附數語於後。以識得師之幸。及刻書年月而已。所呈本有已改正而後印者。有未及改正而先印者。書中恐尙有誤。並祈示知。履和質劣心亂。不能讀先生之書。竊欲使天下能讀之士。皆得受而讀之。伏祈將全集寄賜。俾得次第付梓。不勝大幸。

又

去歲差旋。得讀老夫子大人先後來書。諄諄以刻書爲過舉。仰見虛懷謙德。非末學後生所能窺見。惘然自失者久之。旣又念先生之書。卽果有一二條未定處。而使海內承學之士相與考訂而商論之。未始非先生之所願也。版成印四百部。計寄閩及爲人乞去者。幾二百部矣。洙泗考信錄。今所更定者。義例更爲精嚴。他日復將定本重刻。自無不可。唐虞三代考信之篇。經界考。及各種文集。恨不能負笈入閩。手錄以

歸。尙望先生憐而示之。

自廣豐寄上杭書略

先生所著諸書不欲遽出問世。是以唐虞考信錄、經界通考未敢續刻。第思先生之書。先生亦不宜終以自私。而校字之責實受業者所不得辭。今先生既有歸志。履和亦擬於一二年中奉親南還。不於此時盡求先生之書。從此南北闊絕。受業愈不易矣。伏祈吾師出全書。令人別錄副本。俟到豐時盡以見賜。將使同志之士共得受而讀之。非獨履和一人之幸也。

自廣豐寄羅源書略

伏念吾師窮年著作。非徒一人一時之私論。而庭前尙未有讀其書者。古人師弟視猶父子。卒業校字。責有攸歸。敢求全集而藏之。爲吾師存此書。爲天下後世人存此書。此履和區區之私。而不敢不再請於吾師者也。

自南昌寄彰德書

受業門人陳履和頓首謹稟先生大人閣下。履和得侍先生十七年矣。履和不得侍先生亦十七年矣。十七年中。無日不思踵謁師門以償夙願。而今恐不可遽得矣。伏想先生北歸以後。所著諸錄及古今體詩文當已次第定有全書。卽師母大人詩文似亦宜附先生卷帙以傳。自憾不得朝夕左右服校對之役。爲可惜也。履和自七年三月。隨家大人采銅赴滇。十年二月。家大人復任廣豐。私計一年後喘息稍定。卽當

稟之大人負笈北行。受經魏臺以歸。然後侍奉嚴君。退休家園。成算在胸。謂操左券。乃是年五月。履和下堂傷足。不下床者踰月。不出戶者數月。扶杖行者又數月。一年之久。蹒跚學步。今雖愈十之六七。而右股終不得力已矣。負親負師。長爲無用之身矣。去年二月。大人奉調贛縣。事繁費大。乃於五月告病。而大吏不許。十二月。再具文求退。始於今年二月朔卸事。五月交代畢。晉省。大人之復來江也。家眷俱未從。故今日治裝尙易。履和歸後。卽將家務付弟輩經理。田租百石。僅足食米。須就邑中假館。以助薪蔬。從此侍奉老親。甘爲鄉人。以不材終矣。回首見先生時年壯氣銳。豈料今日病廢至此。夫不可知者數耳。功名事業。誠有非人所能自爲者。至於讀書行己。豈得復歸之時。命齒長而學不加進。且日損焉。履和所以怒焉。自疚而又傷心於離索廓落。不得長侍先生者也。雖然。履和不得長侍先生。以親故也。每讀先生書。又未嘗不如在左右。先生經界考。十年二月。照羅源板重刻於南昌。洙泗錄亦照改訂處修好。今以六月刻唐虞考信錄。七月可以藏事。誠能得先生生平著作之全刻而傳之天下後世。俾承學之士有所取信。而先生四十五年窮經論古之苦心。亦永永垂諸無窮。是則先生之志。而履和雖病。亦不敢不以自任者。謹遣人詣先生求書。祈將唐虞以後三代考信諸錄及古今體詩文全集寄賜。或有副本。則賜副本。或無副本。則請賜原本。俟抄錄後。仍將原本寄呈。師母大人詩文亦乞付與。可否附刻。不敢自定。履和受書之日。卽當束裝侍親行矣。竊念先生視履和猶子也。履和事先生不敢不猶父也。自今以往。倘二親精神日強一日。履和足傷肺病日愈一日。二三年中。積累修脯之餘。刻先生書竣。親贖一帙。以見先生。先生鬚髯如昔。矍

鑠有加。且聞弟子至而欣然也。此願償否。惟有日焚一瓣香祈天而已。臨稟悵結。不盡欲陳。六月十一日。南昌豫章樓內路南寓齋。受業門人陳履和頓首拜書。

### 自南昌寄彰德書略

退休以來。所著書從容訂定。不朽之業。又別有在。受書時。履和方將爲贛州之行。未暇付梓。幸唐虞錄已刻成。謹取自序一首附其後。復謹識數語於卷末。卽請先生閱之。至於履和未見諸書。尤望早寫副本。全寄。傳薪無盡。履和有志。望吾師鑒而許之。及早爲之。明年春闈後。石屏南還之友。必過彰德。已致書都中。託將來行者。謁吾師而求書。乞封固授之。內用油紙。外加油布密縫。庶可無虞也。家大人因會審鄰邑之案。忽須逗遛。此時案已定局。開印後。可以請咨。經年閒住。資斧日空。到家何以自食。履和現託京友改就教職。非甘自閒散。良以州縣之局。知難而退。親老家貧。兼多疾病。計不得不出於此。功名富貴。百念灰冷。唯有登先生之堂。刻先生之書。此志畢生以之。一旦獲遂。則履和此生可以無憾。遲速要自有時耳。

### 自貴州道寄彰德兩書略

戊辰秋。獲讀吾師寄示各書。己巳春。會具稟請安。並呈唐虞錄本。不審得達左右否。兩年以來。家大人因會詳鄰案。及買銅核減。稽留江省。去冬始得請咨。今以三月三日行抵黔省。計四月初可抵石屏。家大人精神加健。途次平安。足慰師懷。履和肺病足傷。亦似漸減。從此舌耕養親。功名之念。都已淡然。惟有省師一事。義不可緩。勢不宜遲。然早遲殊難預定。躊躇四顧。未嘗不中夜起坐。徬徨太息也。

自雲南寄彰德書略

履和三月於貴州途次。曾具兩函請安。四月抵家。得盧孝廉寄來書。並洙泗餘錄刻本。又於松田朱三叔處得五行辨救荒策各一本。雜文稿二本。捧讀如侍几席。履和二十年來。簿書累之。疾病苦之。於吾師之學。絲毫不能盡心。計唯收藏諸書。傳之其人。或可稍盡弟子之職。然夏商二錄。雖得稿本。不識後來有無。改定。至於豐鎬二錄。尙未見也。詩古文集在先生固屬餘事。而生平踪跡往來。師友淵源。卽此可以考見。似亦未可令其散失。此事和不敢不任。而又恐不能勝任。則私心抱恨無窮。自惟肺病久成。足傷亦甚。自四月抵家。至今未嘗獨步出城。遇尊長勉強跪拜。扶而後起。昔年壯志如死灰矣。尙思遠赴禮闈者。欲借此爲省師受書計耳。今亦不克如願。念此後遠遊之事愈難。而受書之期愈遠。不覺當食而起。廢寢而坐也。和選期已近。前曾託京中友人代爲改教。未果。今復欲託人爲之。緣家父歸裝。衣物圖書外別無長物。不得不更謀祿養。今歲石屏孝廉北上者。丁君運泰。許君應藻。胡君霖蒼。均可託之寄書。乞將師門一切近況詳悉示知。凡鄴中已刻各書。及周考信錄詩古文稿。均乞交諸君寄賜。嗚呼。履和書唐虞錄後云。先生視履和猶子也。履和事先生不敢不猶父也。和抱此心。和何日盡此職哉。臨書惘惘。不罄欲言。

癸酉十二月自雲南寄彰德書

辛未冬。石屏公車諸君回。蒙老夫子賜書。並寄示三代考信錄各書。均得捧讀。壬申春。履和因告教未果。奉文截取。家貧親老。不能不出。至今年五月。遂請咨赴選。一則爲升斗計。一則欲借此省師。乃行至蜀中。

風聞故鄉疫作。心動奔歸。到家兩日。家大人卒中風痰。頃刻長逝。嗚呼。鮮民之生。無父何怙。而今而後。履和長爲無父之人矣。履和肺病廿年。足傷九載。憂虞疾疢。未老先衰。今復慘遭大故。殆無復生理。然亦不敢不偷生苟活者。事親之事未終。事師之事亦未終也。雖然。吾師老矣。履和亦復衰病。吾師未竟之業。付與何人。履和未了之志。酬於何日。言念及此。能不倍增傷痛乎。今乘同鄉孝廉公車之便。謹將先考平生大略。錄呈老夫子大人。倘蒙賜之文字。或志銘。或墓表。俾不孝子得刻一片石於墓門。則先考不啻復生。履和亦庶幾可以不死。吾師著作。履和未得見者十五種。乞全賜之。或抄寫一時難終。則請將考信附錄。五服考。國風蠡測。古文尙書辨僞。讀經餘論。先發。凡吾夫子之書。履和能刻則刻之。不能則守之。有賢子弟良友朋。則共傳之。言不盡意。臨風嗚咽。

初刻上古洙泗二錄正朔禘祀二考跋

吾師東壁先生直隸大名縣人。壬午舉於鄉。今爲福建羅源令。乾隆五十七年。履和拜先生於京邸。固請得爲弟子。先生授所著書數種。既歸。復賜之序。所以開示化誨。甚至於今六年矣。南北奔走。未嘗不與是書偕也。履和竊惟先生之書。考古必確。析理必精。或獨申己見。或更暢前說。要天下之公言。非一人之私論。因以所鈔補上古考信錄三卷。洙泗考信錄六卷。經傳禘祀通考一卷。三正通考一卷。付諸剞劂。他著作未及鈔者。俟異日重刻焉。先生教履和曰。說經欲其自然。觀理欲其無成見。於古人之言。無所於必從。無所於必違。唯其適如乎經而已。嗚呼。至矣。讀先生書者。亦卽是以求之而已矣。故此刻以序文殿。履和

少時聞鄉先輩大名守朱公試童子。奇先生兄弟才館諸署。一時二崔名籍甚。又嘗見先生所爲太守公。慕志憾不從先生遊。越二十年而事先生。事先生數月而別。別六年而未能合并。回首在京師時。敝車蹇。驢宛轉風雪中。從問經義。何其樂也。及瓜載酒。竟未由復斯言邪。履和送先生還大名詩有及瓜應載酒親造子雲居之句先生方宰閩。而履和侍家君於豫章。相距不二千里。求先生之書。並以觀先生之政。或者會有期乎。手是編。益心向往之矣。嘉慶二年丁巳夏四月甲申。石屏門人陳履和謹跋於南昌寓館。

又跋

是書刻旣成。使人呈於先生。先生不許也。答以三正禘祫兩考。差可自信。餘二種尙多應更定者。近日胸中別有一部上古考信錄矣。先生在羅源三年。引疾乞歸。大吏方重先生。調署上杭。而先生歸興益濃。惟欲以著書老。戊午秋。示履和以唐虞考信錄六卷。三代經界通考一卷。皆二十餘年不輕示人者。且言三代考信錄當復貽吾介存。唯與介存約。毋復以吾未定書輕付梓人。乃敢相寄耳。先生之心。視世之易足而求炫者爲何如。甚矣履和之淺也。嘉慶五年春正月丙辰。履和謹識於廣豐署中。

刻唐虞考信錄跋

嘉慶十三年夏五月。履和侍家大人由贛州至南昌。將還滇。念從此去。先生日遠。而舊藏唐虞考信錄未刻。乃以七月付梓。並使人詣大名以行告。且求書。八月哉生明。得讀夏考信錄二卷。商考信錄二卷。洙泗考信餘錄四卷。考信錄釋例二卷。易卦圖說一卷。重訂前刻正朔經界禘祫三考各一本。其已成而未錄



寄者。豐鎬錄、別錄、雜著、伏櫪寤言。尚三十餘卷。先生自閩歸後。三遷而居彰德府。老年善病。又未有子。亟欲全刻所著書。印贈文學交游之士。蓋寓書京師。與履和商此者屢矣。而履和久不與禮部試。未得見。年來侍家大人於豐谿。章貢之間。簿書束縛。重以肺病足傷。閉戶不出。乃如婦人女子。每病中夜坐。北風起。慨然遠念。則取所刻諸錄讀之。以當侍側。計與先生別。且十有六年矣。先生日以北履和日以南。設使今不求書。則此十餘卷者。又不知何日登堂。而與所未見之三十餘卷親受之也。書至。家大人行有日。不及刻。乃取考信錄自序一首。繫之唐虞錄後。俾讀者知先生生平著書原委如此。於戲。先生視履和猶子也。履和事先生不敢不猶父也。凡書之成而未見。見而未刻者。其敢不盡心焉。署中碌碌少暇。故三鉞先生書皆在南昌閒居之日。自今以往。則又不患無暇而患無力矣。有志者事竟成。況諸書顯晦。頗關經史大綱。天下之公言也。天下之公事也。非師弟子一二人之私也。終勉之而已。謹識諸唐虞錄後。以自策焉。中秋節。受業門人陳履和書於南昌豫章樓西館中。



# 考古續說卷上

## 三代經制通考

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夏數得天。左傳昭公十七年

〔附論〕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論語衛靈篇

按堯典。仲春日中星鳥。仲秋宵中星虛。唐虞之世。曆本建寅。且其考驗之法最密。禹承堯舜之後。自無所用於變更。故夏時亦建寅。非有他也。

世儒皆謂成湯代夏。改建寅爲建丑。武王克殷。改建丑爲建子。余按堯舜之世。曆本建寅。湯何爲必改之而建丑。武王又何爲必改之而建子哉。蓋虞夏以前。三正並行於侯國。閏餘節候之法。互有遲速。不能歸一。相土上甲微以前。曆本建丑。公劉太王以前。曆本建子。民旣安於舊曆。是以湯與武王皆因之不改耳。然則是湯未嘗改建丑爲建寅。非改建寅爲建丑也。武王未嘗改建子爲建丑。非改建丑爲建子也。湯與武王皆承先世之業而崛起一方者。不得以禹爲比。惜乎儒者不之察也。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孟子

〔附論〕孟子曰。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孟子

按五十而貢。卽禹貢之成。則三壤成賦中邦也。禹承堯舜之後。故法皆因其舊。與湯武承先世之業而崛起一方者不同。故凡經傳所稱夏禮。卽唐虞之禮。此外無所謂夏禮也。而說經者務別求一夏禮。以故多失其實。今正之。

世儒皆謂成湯代夏。改貢爲助。武王克商。改助爲徹。余按詩大雅公劉篇云。徹田爲糧。度其夕陽。爾居允荒。則是周之徹法。始於公劉。不始於武王也。公劉當夏商之世而已用徹。則是諸侯各自順其土宜。初未嘗取王畿之法。強天下使皆從之也。民旣相安於徹法矣。是以文武皆因之而不改。綱鑑乃於武王克商之初。書立徹法。謬矣。然則商之用助。亦當如是。相土上甲徹以前。本用助法。故湯因之不改。非取貢法而改之爲助也。但其詩書多逸。無可考耳。且取五十畝而改爲七十畝。取七十畝而改爲百畝。勢必使民遞遷遞易。閭閻之下。皆騷然不得寧。聖人豈肯爲是。甚矣說經者之好自以爲知也。此幸而公劉之篇尙存。三代之制。猶可考見。不然。聖人之事。一任後人誣之。不復能白於天下矣。

〔附論〕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論語爲政篇

馬氏論語注云。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朱子集註全采其說。至今說論語者沿之。余按。君臣父子夫婦。人道之大者也。自生民之初而已然。故易傳曰。有男女而後有夫婦。有夫婦

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君臣。不得以爲夏禮而殷。周因之也。至於五常云者。考之經傳。三代以上。從未有此名目。不過漢儒強而命之耳。孔子多專言仁。間有兼言知者。若安仁利仁樂山樂水之類。從未

有與義禮並列者也。而顏淵問仁章。且以循禮爲仁之事。孟子始多兼言仁義。間有一二兼及於禮智者。不忍人性無善兩章。於四端之外。復益以樂。仁之實章。與聖人者。口之於味章。有之矣。然從未有與信並列爲五者也。至漢好談術數。欲以之配五行。始有五常之說。禹湯之世。豈知有此。而乃以爲殷因於夏。周因於殷也哉。夏商之尙忠質。周之尙文。不過風會漸開。人文漸盛。時勢之所趨耳。非湯不欲尙忠。改而尙質。武王不欲尙質。改而尙文也。至以三正分爲三統。義亦牽強。甘誓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是知虞夏以前。三正已並行於天下。非至湯然後建丑。至武王然後建子也。蓋曆之初興。必履端以始。歲之始於南至。猶月之始於朔也。但冰堅水涸。非發令布政之時。而四時之節候亦不均。故其後或改而建丑。而堯又改而建寅耳。初非以天地人分之而命爲三統也。且易忠而質。而文。雖無所損。尙可以謂之益。若易寅而丑。而子。於前代之建寅。建丑。初無所損。亦無所益。而乃以此當損益乎。細玩語意。所因與所損益。當指一事而言。所謂禮者。亦當指設官建國制祿分田祭祀朝聘諸大政言之。蓋前代之善政本不當改。而時地之殊。有不能悉仍其舊制者。則量爲之增減。以適時宜。不得以所因別爲一事。所損益又別爲一事也。但夏殷之禮皆亡。而周制亦

缺略不全。後之人無從而詳考耳。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

皆什一也。余竊謂此卽所因所損益之一端。何者。分田以賦民。而不使有畸多畸少之患。定制以取民。而不肯重之輕之於堯舜之道。此其所因者也。爲五十。爲七十。爲百畝。爲貢。爲助。爲徹。田與制亦不盡同。此其所損益者也。他經制亦當類此。但不見經傳。無可考耳。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若不過三綱五常。文質三統。不惟無待杞。宋之徵。而亦人人所知。不必聖人始能言之矣。漢儒說經。不肯缺所不知。類多如是。不知後世何以遵之而不改也。

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孟子子

此三代學校之制。與授時分田並重者。然傳記罕及之。幸有孟子此文。故錄之以補其缺。

殷人作誓而民始叛。周人作會而民始疑。禮弓

此無關於經制。然亦世變之一端。故錄之。

〔附論〕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論語八佾篇

爾雅云。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南氏綱目前編因之。於唐虞書元載。二載。於夏則書元歲。二歲。且於成湯卽位之後。書曰。改歲曰祀。以余考之。不然。歲也者。唐虞三代之通名。積日則謂之月。積月則謂之歲。故虞書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又曰。歲二月。

東巡狩。洪範曰。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歲。月。日。時。不易。百穀用成。洛誥曰。王在新邑。烝祭歲。雖唐虞。雖商。周。未有不稱爲歲者也。載也。祀也。年也。史官記事之文。云爾。更一歲。則謂之一載。非謂歲爲載也。故虞書曰。九載。績用弗成。曰。朕在位七十載。若云。以閏月定四時。成載。載二月。東巡狩。則文理不通矣。其後商人建丑。至子月冬至。則當大享於先王。故更一歲。則謂之一祀。周人建子而重農。至亥月。則納稼滌場。而農事咸畢。故更一歲。則謂之一年。蓋年由禾得名。故文從禾。禾收一度。是爲一年。豐則謂之有年。凶則謂之無年。是以史官記事。則曰。幾祀幾年。若統四時。十二月言之。則皆曰歲。不曰祀。曰年也。故詩云。何以卒歲。曰。爲改歲。歲亦陽止。歲聿云暮。傳云。歲云秋矣。孟子云。歲十一月。徒杠成。商周之世。亦無有不稱歲者也。然則夏世亦當如是。統言則皆曰歲。紀事則仍曰載。蓋夏承虞。虞承唐。堯舜之政。原無所用於更變。非若夏殷末造。王章漸廢。而湯武崛起。一方者可比。觀於歲。仍建寅。則禹之率由舊章可知。但夏書罕存於世。撰爾雅者。因臆度之。而遂以歲歸之夏耳。作前編者。因爾雅有是言。遂公然於禹啓之世。書曰。元歲。二歲。而謂湯改歲。以爲祀。則益誤矣。大凡後人編次古事。但可采經傳之原文。有不知則缺之。不可輕信雜說。妄肆己見。擅書之於文字。一有不當。則聖人之制。淆亂不明。而後人惑於先入之言。將并其他文而誤之。雖小事而不可小視也。故今考而辨之。

〔附錄〕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論語八  
佾篇

按宰我之答哀公問社。孔子以既往不咎深責之。爲其使民戰栗之說之附會也。朱子所謂啓時君殺伐之心是也。至於以松以柏以栗之言。似有所本。朱子以爲樹其土之所宜者近是。故附錄之於此。

今世所傳禮記明堂位篇內稱虞夏商周四代車旂尊勺牲鼓俎豆之屬。具詳且備。後人往往有信之者。余按此篇本不在戴記中。乃後人所妄入者。且周公聖人也。謹守臣節。而篇中稱周公踐天子之位。魯隱公見弑於其弟。閔公見弑於其臣。而篇中稱魯君臣未嘗相弑。其於周於魯猶誣謬如是。況虞夏商之事。烏在其可信乎。其於大事猶致失實如此。況車旂俎豆之細者。而反能詳之乎。故今概不之采。

刑法同異考

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書堯典

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書康誥

按刑所以弼教。非以示威。故論其事。尤論其情。眚災而不赦。則人無所措其手足。怙終而不殺。則奸猾之人。恃法之止於此。而恣行無所忌。聖人所以分別而宥之。懲之也。堯舜以此立法。而武王復以之誥康叔。信乎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後世不復論心。而但據其跡以定罪。於是刑網日密。眚



災者不得赦。而怙終者不必殺強。暴得以長其惡。而賢哲或反罹於法。至於里巷之間。橫逆之人。欺良懦。凌孤寡。爲一方之大害。然按其罪皆不至於死。而他人之爲所困厄。飢寒憂病。以致隕其生者。不可以枚舉。而且一人行之。衆人效之。閭閻由此日窮。風俗由此日壞。況於官吏之弄權竊柄。而上下其手者乎。甚矣。聖人之制之寬猛。各得其宜也。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書甘

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書湯

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孟子

按夏商之書。皆有孥戮之文。而孟子述文王治岐之政。則云罪人不孥。將夏商之法與周互異乎。蓋不孥者。國之常法。孥戮者。乃一時權宜之制。天下蓋有罪孽深重。妻子皆預其謀。亦有貪冒無厭。妻子皆享其樂者。此而但誅其身。使其妻子安然無事。仍得享其餘澤。不足以服人心。而懲將來。故有孥戮之法。至於戰陳。尤非尋常可比。一人退走。萬夫爲之奪氣。所關甚鉅。故以孥戮警之。使知進不必死。而退且有不止於死者。欲其致果毅以勝敵耳。且所謂孥戮者。非殺之也。但致之於罪耳。觀春秋傳稱夷之蒐。賈季戮臾駢。申之會。越大夫戮焉。其後臾駢。越大夫皆仍見於傳。此可以知戮之非殺也。

〔附錄〕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逸書

按爲政之道。寬以濟猛。猛以濟寬。鄭太叔不忍猛而寬。致有萑苻之盜。今此文乃云爾者。蓋就一人言之。有陷於繯罔而罪在疑似之間。無可證其真僞者。殺之則恐其含冤。赦之則恐其失出。以二者較之。則寧失不經而不可以殺不辜也。

〔附錄〕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書盤庚觀書此文。其法可謂嚴矣。蓋姦宄之人。乃閭閻之蠹。縱而不治。則民不安其生。故必絕其根株。懲姦民正。所以衛良民也。此與怙終賊刑之義同。故附錄之於此。

〔附錄〕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左傳昭公六年按此文謂三辟之興。皆在叔世。然則禹、湯、文、武之世。皆無刑章乎。恐未必然也。竊意三代建國之初。立法皆疎。行法者臨事制宜。酌其情理而權衡之。故不至有過不及之弊。所謂眚災怙終者也。其後刑章日密。作爲一定之法。不能無輕重之失宜。是以叔向譏之。但古書缺軼。不可詳考。姑附識其說於此。

〔附錄〕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父受誅。子復讐。此推刃之道。公羊傳

按此文與眚災怙終之義無涉。然本情理而分別之。與舜、武王之意正同。而唐、余長安、父叔皆爲方全所殺。年十七。乃復讐。然大理竟論死。衢州刺史元錫爭之。而裴埴、李鄴執不從。無怪乎唐治之日衰而四方之不靖也。

## 東周大事摘要

初余爲考信錄。擬自羲、農至秦。皆攷辨之。顧余學淺才鈍。身弱病多。常思得二三同志共成之。而因循十餘年。竟無所遇。身旣頻遭困境。暇豫無多。家復鮮有藏書。檢閱不易。中又作吏數載。勞心民事。以故二十餘年。僅至豐鎬洙泗而止。至於春秋戰國之間。撰述旣繁。舛誤亦衆。而余年日以老。病日以增。自度力不能勝。乃摘取其大者三事辨之。其餘亦有附見於諸錄者。而未及辨者尙多。姑留以待後之君子可也。

春秋魯襄公十一年。作三軍。傳云。三分公室。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昭公五年。舍中軍。傳云。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三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說者緣是。遂謂魯國盡爲三桓所分。而魯君無復尺土一民之有。夫使魯國果盡屬於三桓。則當時三桓之外。魯之大夫尙多。若叔氏、臧氏、施氏、郈氏、叔仲氏、東門氏之屬。其祿皆於何取之。蓋三桓所分者。鄉遂。至於都鄙之地。固自若也。古者鄉遂之地。君所自奉。謂之公室。故曰。三分公室。曰。四分公室。明鄉遂以外。魯之國自若也。故臧氏之邑在防。武仲出奔。仍入據防。而請後。是諸大夫之采邑。未嘗歸三桓也。不但大夫之采邑然也。都鄙之中。亦有公邑。仍爲公有。故季武子取卞。曰。卞人將叛。旣取之矣。敢告。襄公曰。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是季氏未取卞以前。卞仍屬於魯君也。後人不達古人鄉遂都鄙之制。遂謂通國盡屬三桓。誤矣。若晉之韓、趙、魏、齊之陳氏。又與魯事不同。晉自六卿強盛。欒氏、祁

氏、羊舌氏、盡爲所吞併。其後智、趙、韓、魏又滅范，中行氏而分其地。趙、韓、魏又滅智氏而分其地。由是都鄙盡歸於三卿。而晉君止有鄉。遂之地。其後趙又滅代，韓又滅鄭，而魏亦滅中山，益尾大不能掉。晉君無如其大夫何。故得以遷桓公於屯留而分其地。晉事然也。齊之陳氏則由於專齊政。高國既微，欒高又滅，逮鮑氏亡而政遂盡歸於陳氏。簡公力右闕止，使與之抗，卒不能勝。於是陳氏得以盡置其宗族黨羽於內之百僚，外之都邑。久而其勢益固。是以遷康公於海上而莫之禁。齊事然也。故齊之篡與魏晉之事同。晉之分與周室之弱同。晉之患在鄉，遂如故而都。鄙分屬於強宗，魯之患在都，鄙如故而鄉。遂盡征於世族。其君弱臣強雖同，而其形勢實各不同也。後世論者罕能詳考古制，遂若三國無大異者。故今分析其同異之故而備論之。

右齊、晉、魯之微

按史記周本紀，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命韓、魏、趙爲諸侯。晉世家，周威烈王賜趙、韓、魏皆命爲諸侯。趙世家則云，魏、韓、趙皆相立爲諸侯。說與周晉互異。韓、魏、楚、鄭各世家皆但云列爲諸侯。不言所因何事。年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亦不載命韓、魏、趙爲諸侯之文。無從決其孰是。然嘗以其時事考之。楚世家，悼王二年，三晉來伐楚。至乘邱而還。十一年，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榆關。楚厚賂秦，與之平。事在九鼎震後十餘年內。竹書紀年，韓滅鄭，哀侯入于鄭。明年，晉桓公邑哀侯于鄭。事在九鼎震後數十年內。玩其文義，皆似晉國未分然者。若三國皆受王命爲諸侯，則各君其國，不

相統屬。何以同伐同和如一國然。三國既自受王命爲諸侯。則與晉侯同列。無復君臣之分。何以仍書桓公邑之於鄭。蓋自春秋以降。大夫日以上僭。齊大夫稱棠公。鄭伯有之家臣亦以公稱。伯有至戰國而益甚。故史記年表稱三桓勝魯如小侯。孟子書亦有費惠公之文。然則三晉之僭稱侯。乃事之常。不必待王命也。況當是時。周室微弱已極。王章蕩然無存。非若春秋之初。天下猶知尊周。故晉武公必請王命然後爲晉侯也。且五國相王。誰命之。周衰。諸侯可以相王。晉衰。大夫獨不可以相侯乎。趙世家紀趙事於戰國中較他國爲最詳。蓋其世近國大。紀載者多。而周貞王史記作元王今從世本下逮愼。觀晉自出公以後。文皆疏略。首尾不具。難可徵信。似以趙世家所載爲近是。觀於分周爲兩。本紀無文。而趙世家有之。則二篇之孰得孰失明甚。故索隱云。周室衰微。略無紀錄。太史公雖考衆書以卒其事。然二國代系甚不分明。大抵自秦以前。春秋經傳以後。數百年間。史冊不存。傳聞互異。事多難考。且宜旁參互證。而缺其疑。未可遽以斷簡殘編。直斷其是非曲直也。

又按六國年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在韓爲景侯虔。而世本紀年皆作景子。似尙未爲諸侯也者。在趙爲烈侯籍。而烈侯父已稱獻侯。似先已爲諸侯也者。若果同時命爲諸侯。何以其稱互異。史記覺其不合。乃以獻侯爲追尊。然梁惠王生而稱王。孟子國策紀年皆同。而史記亦以爲追尊。則獻侯之爲追尊。未可信也。三晉之列爲侯。據周本紀年表。三晉世家。皆在威烈王之二十三年。而

楚世家則在簡王八年。當周威烈王之二年。於韓爲武子。於趙爲桓子。則史記之年。亦不能保其必無誤矣。竊疑三晉之僭侯。非一年之事。趙最強。故僭最先。魏次強。故次僭。韓最弱。故僭最後耳。蓋不但威烈之命爲莫須有之事。卽趙世家謂烈侯六年相立爲諸侯。亦恐係後人揣度之詞。未盡當時之地理也。溫公通鑑。朱子綱目。乃據周本紀文。以爲王綱失守於焉。託始書曰。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其義雖正。其論雖美。而其事恐未必然也。

又按晉世家。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哀侯。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靜公遷爲家人。趙世家。敬侯十一年。魏、韓、趙共滅晉。分其地。卽晉靜公二年事也。而成侯十六年。又云。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夫旣於敬侯之世滅晉而分之矣。成侯之世又何分焉。此文必有一誤。乃顯然可見者。竹書紀年云。趙成侯。韓共侯。遷桓公于屯留。考其時。乃成侯五年。魏武侯卒之歲。是時魏罾方與公子緩爭國。以故韓、趙得以乘其間而分晉耳。蓋晉六卿之中。韓、趙爲睦。春秋傳載之詳矣。而魏文侯尊賢重義。號爲令主。其子武侯亦尙能守家法。故秦嬴之亂。魏文侯以兵誅之。而立烈公。止攻周之役。分周之舉。皆韓、趙連兵而魏獨不與。竊疑晉室旣衰。魏獨忠於公室。是以文侯、武侯旣卒。韓、趙無所顧忌。然後敢遷晉君而分周室。揆其時勢。似紀年所載爲近理。然則晉當爲桓公。不當爲靜公。分晉者當爲趙成侯。韓共侯。不當有魏武侯。其事當在周烈王之六年辛亥。卽趙成侯五年不當在周安王之二十六年乙巳。卽趙敬侯十一年矣。史記旁采他書。傳聞不一。是以前後往往自相矛盾。似未

可以史記一篇之文。遂據爲信史也。

右韓趙魏之侯

趙世家。成侯七年。與韓攻周。八年。與韓分周以爲兩。

按戰國策。但有西周君。東周君。而絕無有所謂王者。則周之分無可疑矣。史記周本紀所謂東西周分治是也。成侯八年。乃顯王之二年。而本紀此文載於赧王時。又未言所以分之故。蓋周自貞王以後。國史散軼。文獻無徵。故無可考。而但旁見於他國之簡策。史記但因下文敘東西周二君之事故。補此文以爲後文張本。非至此時始分東西周也。故今取趙世家之文補之。

按周既分爲二。而王但寄食於兩君。則是非但政不在王。并地與民亦胥失也。築臺避債之說。雖傳者甚其詞。要已不成爲天子矣。故傳但稱卜世三十。卜年七百。蓋卽以此時爲斷也。自武王至烈王共三世而說者乃欲以春秋之周。例戰國之周。謂孟子不當勸齊梁以行王政。謬矣。

周本紀。赧王五十九年。秦取韓陽城。負黍。西周恐。倍秦。與諸侯約從。將天下銳師。出伊闕。攻秦。令秦無得通陽城。秦昭王怒。使將軍摎攻西周。西周君犇秦。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歸其君於周。周君王赧卒。周民遂東亡。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公於囂狐。

按此文。則倍秦者西周君。非赧王也。頓首獻地者亦西周君。非赧王也。周室既分。王無地矣。何獻之有。唯周君王赧卒一句。殊欠分曉。索隱謂西周武公與王赧皆卒。故連言之。不知其果然邪。抑

史記卽謂赧王爲周君邪。或君字爲衍文邪。然要之頓首獻地者必非赧王。通鑑乃云赧王恐倍秦。與諸侯約從。又云赧王入秦。頓首受罪。綱目亦書云秦伐韓。趙王命諸侯討之。秦遂入寇。王入秦。盡獻其地。歸而卒。皆以西周君事移之赧王。誤矣。

秦本紀莊襄王元年。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盡入其國。秦不絕其祀。以陽人地賜周君。奉其祭祀。

按此文卽周本紀中秦莊襄王滅東四字疑衍周事也。以此篇較詳。故采之以補其缺。前條西周之亡。此條東周之亡。至是而兩周皆盡矣。

按兩周之分。戰國時一大關目也。不分則周爲有王。分則周爲無王。不分則周爲正統。分則天下爲無統。此豈可以略者。而溫公通鑑。朱子綱目。皆不載此事。竟如周末嘗分然者。所以西周君之事皆移之於赧王。蓋誤以赧王爲卽西周君也。大抵通鑑於戰國之世。采摭頗雜。疎漏亦多。綱目但就通鑑原文錄之。未嘗一一考其首尾。是以如此。昔人嘗言綱目義例。朱子所定。而綱目之文。非朱子之筆。乃其徒共成之。以今觀之。理或然也。故今雜采史記之文。補而正之。

### 右東西周之分

### 齊桓霸業附考

孔子稱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又稱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



賜。孟子亦稱五霸桓公爲盛。葵邱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是五霸莫盛於桓公。亦莫正於桓公也。顧春秋傳載桓公事甚略。不及晉文十之二三。且其事亦有失實者。蓋左傳皆采列國之書以成書。卜筮之事。采於師。春其一斑也。故得其當時紀事之書。則載之詳。或偶未得其當時紀事之書。則無從而詳載。但取其旁見於他書者而記之。是以不能不略。且既旁見於他國之書。則不能無毀譽之私。傳聞之異。以故其事間亦有失實者。不可以不察也。今姑取其二三事言之。召陵之師。齊以昭王南征不復責楚。楚以問諸水濱。拒齊。齊無以復也。屈完如師。齊侯陳諸侯之師以夸之。屈完以方城漢水自矜。齊又無以答也。是何其失詞乃爾。且齊旣爲楚所輕。而楚猶受盟於齊。亦於事理有未合者。竊謂此事蓋采之楚史者。乃楚人自張大之詞。非實事也。何以言之。春秋時。諸侯皆自稱寡人。天子降名始稱不穀。諸侯未有敢稱不穀者也。惟楚僭王號。不敢稱余一人。乃自稱爲不穀。成王云。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共王云。不穀不德。生十年而喪先君。是也。今齊侯乃自稱爲不穀。此必楚人所記。以楚君之自稱不穀也。故遂以加之齊。而忘齊君之不如是稱也。至謂因蔡姬之嫁而侵蔡伐楚。亦不可信。北杏之會。蔡實與焉。旣而叛附於楚。遂不復與齊桓之會。以人情時勢論之。齊侯固當侵蔡伐楚。不必因蔡姬之嫁也。踐土之盟。溫之會。許再不至。則晉以諸侯伐之。豈亦別有所因者乎。蓋當時適有蔡姬嫁事。好事者附會爲之說耳。此其失實者一也。

救許之役。傳稱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經。士輿褫云云。余按楚之圍許。非爭許也。特以齊帥諸侯伐鄭。楚欲救鄭而畏其強。故不得已圍許。以致齊師。使齊桓移伐鄭之師以救許耳。兵法所謂攻其所必救也。是以齊師一來。楚師即退。楚之不爭許明矣。藉使許欲叛齊即楚。亦當於楚圍許之時。乃楚師在城下。反不行成。直待楚師歸國。然後帥其羣臣遠赴楚境。而因蔡以求降。此豈復近於人情哉。晉楚之爭鄭也。楚師至。則鄭叛晉而受盟於楚。晉聞之而來討。則又叛楚而受盟於晉。楚師來討。則又從之。若許果降於楚。則以後必叛齊而從楚。齊亦必聞而討之。乃齊既不伐許。而許亦仍受盟於齊。八年於洸。九年於葵邱。十年從齊而伐北戎。楚亦若不聞也者。而不之討。乃至鹹淮之會。牡邱之盟。許始終皆與焉。舉齊楚許三國皆如未嘗有此事者。然則是本無此事。而楚人自張大之詞。否則他國之事。而訛傳爲許者。左氏蒐羅太廣。而誤采之耳。此其失實者二也。

春秋僖公十有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而傳乃稱十月乙亥。齊桓公卒。蓋左傳之事。皆采諸列國之史。春秋時諸侯往往有用夏正者。故傳文中兼有周正夏正。參差不一。韓之戰。經在十一月壬戌。傳在九月壬戌。是也。辛巳而殯。僅七日耳。而傳乃以十月爲周正。則卒與殯遂隔六十七日。誤矣。好事者附會之。因有尸蟲出戶之說。則其誤更甚焉。且齊既不以實赴矣。何爲改其月而仍用其日。此其失實者三也。

故以春秋所書考之。則齊桓之霸業。遠勝於晉文數倍。若但以傳言之。則非惟不逮晉文。并晉悼楚莊亦有遜焉。學者當熟玩經文。以證論語。孟子之實。不得但據傳文。遂以爲是也。世俗多輕桓文。有謂齊桓尙不及兩漢之君者。有謂春秋之世。功莫大於五霸。罪亦莫大於五霸者。余獨以爲桓公未可輕也。齊桓首止之會。王室大定。召陵之師。荆楚受盟。刑衛重封。諸侯共享太平之福。其功大矣。故孔子曰。正而不譎。曰。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聖人已有定評。不待言矣。卽晉文亦未可輕視也。其治國也。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詞。後世有如是之美俗乎。固因春秋之世。風氣近古。亦由晉文之有以道之也。其用人也。不惟不私其親。不私其從亡之臣。而且不執己見。務盡人言。三軍之帥。與諸大夫共謀之。猶有唐虞咨岳之遺風焉。而趙衰之薦卻縠。曰。說禮樂而敦詩書。曰。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則是當日行軍。猶皆本之詩書禮樂。而當日之所謂詩書禮樂者。亦皆切於時務。非若後世之止供記誦爲舉業之資也。三代以下。能用人者。莫如漢高帝之於韓信。宋太祖之於曹彬。然較此猶遠不逮焉。然則晉文亦令主也。惜乎譎而不正。專以權術制人。故不能與齊桓度長絜大耳。大抵霸之所以不逮王者。惟在假仁義以服人。王者以仁義之心。行仁義之事。無意於服人。而人自歸之。其征伐也。以救民也。非富天下也。霸者則意在於服人。以徒力之不足恃也。故不得不勉而爲仁義。此王霸之所以異也。然較之徒以力而不以義者。固已遠出其上矣。曰。然則孟子何以薄桓文也。曰。孟子以三王之道較之。故云然耳。然云五霸者。三

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則五霸雖遠不逮三王。而戰國諸侯。猶遠不逮五霸。聖賢之論。未嘗不平。特後儒忽焉而不之察耳。故凡論古者。必先知桓文之事。已高出於尋常者百倍。而二帝三王。又高出於桓文者百倍。然後可以見帝王之道。之尊。之治。之隆。若於桓文而蔑視之。則二帝三王之憂絕古今者。亦無由進窺其涯涘矣。

齊爲田氏附考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應劭云。始食采地。由是改姓田氏。正義曰。敬仲旣奔齊。不欲稱故國號。故改陳字爲田氏。余按左傳稱陳文子。陳桓子。陳乞。陳恆。陳逆。陳豹。論語亦稱陳文子。陳成子。皆未嘗改爲田。非但春秋之世而已。孟子書亦稱陳賈。陳仲子。是戰國之時。猶未嘗改也。安在有改陳爲田之事哉。蓋陳之與田。古本同音。顛天田年等字。古皆入真文韻。而端透定泥母下之字。與知徹澄娘母下之字。古音亦未嘗分。皆自隋唐以後。音轉始分爲二。故詩曰。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曰。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曰。采芘采芘。首陽之顛。人之爲言。苟亦無信。讀若申後人不知。乃以爲先仙可與真文通用。故唐人古詩中。往往雜用二韻。而不知其誤也。田字在定母下。陳字在澄母下。然則三代以上。讀田音正。與陳同。故陳之文。或訛而爲田爾。非敬仲改之也。正如左氏春秋傳中。杞姓作妘。而詩與公羊傳皆作弋。傳於楚。爲子馮。亦作蕞。子馮耳。以爲敬仲所改。誤矣。蓋由戰國之世。競以力爭。繼以秦焚詩書。文學遂多

失傳。秦漢之際，人皆習稱爲田。遂誤以爲其先之所改耳。朱子集註亦稱宣王姓田氏，乃緣史記之誤。今正之。大抵前人敘述古事，多好揣度言之，以致失真。後人不加細考，輒信爲實。此雖小事，然觀小可以知其大，舉一可以推其百也。

### 漢爲堯後附考

漢書高帝紀云：范氏爲晉士師，魯文公世奔秦，後歸於晉。其處者爲劉氏。劉向云：戰國時，劉氏自秦獲於魏，秦滅魏，遷大梁，都於豐，故周市說雍齒曰：豐故梁徙也。是以頌高祖云：漢帝本系，出自唐帝。降及於周，在秦作劉，涉魏而東，遂爲豐公。由是王莽、班彪皆以漢爲帝堯之裔。從向說也。余按劉氏之見於春秋傳者有二：其一姬姓，周定王之季子封於劉，以劉爲氏。其一祁姓，晉士會之族留於秦，爲劉氏。周之劉，內諸侯也。世世見於傳，其支庶之繁衍可知。秦之劉，庶人也。無一人見於傳者。何所見豐之劉之必爲秦而非周也者？周距魏僅二三百里，而秦遠在千數百里之外，何所見魏之劉之必遷自遠而非近也者？豐自梁徙，固也。劉氏自秦獲於魏，何所徵乎？向自以意揣度之耳。漢書注文穎云：六國時，秦伐魏，劉氏隨軍，爲魏所獲，故得復居魏也。秦之伐魏，何年之事？秦強魏弱，何以其臣見獲於魏？且此事誰傳之？高帝不言，司馬子長掌國史者，亦無一語及之。向何從而知之？史記周本紀云：西周君奔秦，盡獻其邑，周民遂東亡。言周民則劉氏在其中矣。周之東，則梁也。然則由梁而遷豐者，乃周之劉，非秦之劉矣。向但見春秋傳，士會自秦歸晉，有處者爲

劉氏之文。而忘周之劉氏族更繁而地更近。遂以徙於豐者為秦之劉。因撰為自秦獲於魏之說。以曲全之耳。大凡劉向及其子歆之所稱引。多係猜度。故其失實者較史記尤多。而後之人沿訛踵謬。皆習以為固然。且多有不知其出於向與歆者。亦可歎也夫。

竹書紀年辨偽

世傳祕書二十一種內。有竹書紀年二卷。按此乃近代人偽作。非晉唐人所見之書。故考信錄中不采其一事。猶恐世為所惑。故復要其始終而辨之。竹書紀年凡十三篇。本戰國人所著而出於

西晉者。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云。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發冢者。不以為意。往往散亂。科斗書久廢。推尋不能盡通。始藏。在祕府。余晚得見之。所

記大凡七十五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周易及紀年最為分了。序又云。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

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

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為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自魏逮唐。文學之士

多引用之。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多引竹書紀年之文。唐司馬正史記案。大抵記東周事。多與春秋

經傳相應。而自獲麟以後。載籍多缺。觀之尤足以證史記之舛誤。而補其缺漏。惟其紀述三代事

多荒謬。余於考信錄中固已辨之。春秋時事。如會河陽。戰洞澤之類。並見杜序。獲麟後事。如晉桓

並詳考。信錄中。然自宋元以來。學士皆不之見疑。其經唐末五代之亂而失之。僅於前人之所徵引存千

百之一二。宋陳直齋書錄解題。編年類五十二種。無此書。元馬。不知何人淺陋詐妄。不自量度。采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編年類五十一種。亦無此書。摘水經索隱所引之文。而取戰國邪說。漢人謬解。晉代偽書以附益之。作紀年書二卷。以行於世。

禹受命於神宗及征有苗。本偽尙書帝乙命南仲西拘昆夷城朔方。本毛詩傳周公復政成王。本尙書僞孔傳禹殺防風氏紂伐有蘇氏獲妲己。俱本國語紂命九侯周侯邗侯本戰國策桀囚湯於夏臺紂囚文王。余自少年固已見之。以其疎略舛謬不足欺人。稍有識者自能辨之不暇。爲之糾摘。前歲余自閩還。過蘇州買書於書肆。見甘泉張君宗泰校補竹書紀年。因買歸而閱之。見其徵引之詳。考核之精。糾其舛誤。摘其缺略。其用力之勤。亦已極矣。吾所見聞文學之士。未有如張君之盡心者也。顧吾猶惜其不肯直黜其書。以絕後人之惑。而但取其漏者補之。誤者改之。豈遂謂其他文皆可信乎。夫他文之所以未經抉摘者。特因水經索隱諸書未嘗引之。無可考證其得失耳。使此書果真。何以與水經索隱所引互異。既與水經索隱互異。則非真古之紀年矣。舉一反三。則其餘皆其人之所僞撰無疑也。且此書之僞。所以顯然易知者。正以其與水經索隱不同耳。補之改之。使與水經索隱文同。世之學者復何由知其僞。雖其補改之由。悉注於文之下。然安知後人覆刻此書。不有存其文而遺其注。如僞尙書武成篇。淳于長夏承碑者。勢且淆亂經文。而失三代聖人之實。尙書武成篇宋蔡氏考定之錄於篇後。今坊本但載考定武成而刪其原篇。淺後人復取舊揚摹刻而識其本末。於後其後揚者但揭碑文。不揭其後所識之語。四方見之者遂以爲真。漢人所刻也。余深懼焉。乃於三代錄成之後。詳考杜序索隱諸書之文。並采張君之說。而補辨之。如左。

一、據杜氏春秋經傳後序。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今此書乃起於黃帝。與序不同。或以荀勗述和嶠言有紀年起於黃帝之語。爲今書解。然使果起黃帝。杜氏親見其書。何

得謂之起自夏乎。杜氏之序與春秋經傳並傳，不容有誤和嶠之言，特出於荀勗之口。荀勗之言，又僅見於魏世家注所引，遞相傳述，安知其不失真，不得據此而疑杜序也。且又安知其非紀夏之事，而追述黃帝以來。若左傳之於魯惠公，晉穆侯然者，而遂以爲起於黃帝乎。晉書亦云，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今書之起黃帝，其非原書之顯然可見一也。

一、據史通引汲冢書云，益爲啓所誅，晉書亦云，紀年，益于啓位，啓殺之。今書並無此文，而夏啓二年云，費侯伯益出就國，六年云，伯益薨，然則唐人所見之紀年篇，非今書矣。且經傳稱益未有冠，以伯者，自班固誤以益爲伯翳，後人乃有稱爲伯益者。今云伯益，則是撰書者習於近世所稱而不知秦漢以前之語之不如是也。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二也。

一、據史記正義殷世家注，引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今書武乙三年，自殷遷於河北，十五年，自河北遷於沫，文丁元年，王卽位居殷，是都已三徙矣。張氏何以謂之更不徙都，且今書盤庚於十四年遷殷，歷十五年，至二十八年而王陟，又歷十一君，二百三十七年，至紂五十二年而殷亡，共三百五十二年，其年數亦不合。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三也。

一、據杜氏序云，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曲沃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又云，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當作，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然則



此書紀晉事必以晉紀年。紀魏事必以魏紀年。明矣。故史記索隱引紀年文云。魏武侯二十一年。韓滅鄭。哀侯入於鄭。二十三年。晉桓公邑哀侯於鄭。正與春秋以魯紀年者同。於他國事尚以魏年紀之。況魏事乎。今書概以周年紀之。而晉自殤叔以後。魏自武侯以後。但旁註其元年於周王之年下。與杜序所言者迥異。其尤不通者。水經注引紀年文云。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爲侯。今采其文而係之於周顯王十九年之下。書云。王如衛。命子南爲侯。不知所謂王者。周王乎。魏王乎。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四也。

一、據杜氏序云。曲沃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則是莊伯卽位之年。先於史記二年。所紀之事。皆當先於春秋二月也。故晉以十二月朔滅虢。而卜偃謂在九月十月之交。絳縣老人以周三月生。而自言爲正月甲子。而左氏作傳。亦多采晉史之文。而未及改。故申生之殺。卓子之弑。經皆在春。傳皆在前年冬。韓之戰。經在九月壬戌。傳在七月壬戌。然則紀年之文。亦當如是。今書魯隱公之元年。乃莊伯之九年。與史記同。然則是作書者采史記之文。而不知其與本書之年不合也。莊伯之世。仍以平王紀年。五十一年二月日食。三月王陟。與春秋同。然則是作書者采春秋之文。而不知其與本書之月不合也。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五也。

一、據史記索隱之文。今書漏者甚多。宋微子世家注云。紀年云。宋剔成肝廢其君璧而自立。趙世

家注云。紀年云。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爲燕王。田敬仲完世家注云。紀年齊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立田悼子。悼子卒。乃次立田和。又云。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又云。紀年齊桓公十一年。弑其君母。宣王八年。殺其王后。今書皆無此文。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六也。

一、據史記索隱之文推之。今書漏者尤多。燕召公世家注云。王邵按。紀年簡公後。次孝公無獻公。又云。紀年智伯滅在成公二年。魏世家注云。紀年魏武侯元年當趙烈侯之十四年。田敬仲世家注云。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成王始見。然則列國諸侯之年與世及智伯之滅。皆當載於此書。然後可以考而知爲何君何年。而梁惠王之十三年必有齊威王事。易見也。今書一概無之。彼司馬正者何所據而推之。歷歷如是哉。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七也。

一、據史記索隱之文之義例推之。今書所漏者蓋不可勝數。燕世家注云。紀年成侯名載。宋世家注云。紀年作桓侯璧兵。田侯剡之立。田侯午之生。皆見於田完世家注所引。度此書必不獨私此數人而詳之也。然則諸侯之名與諡。皆當有之。生卒廢立。皆當載之。晉世家注云。紀年云。魏武侯以桓公十九年卒。韓哀侯。趙敬侯。並以桓公十五年卒。度此書必不於韓。趙獨載此二人之年也。然則韓。趙前後諸君之卒之年。亦必皆備列之。由是推之。紀年之文。蓋多且詳。其紀戰國之事。當與春秋相埒。而今書乃寥寥數語。年或一事。或無事。諸侯之名。諡。卒年。率略而不見。其非原書之

文顯然可見八也。

一、今書雖亦頗采索隱所引竹書之文。然亦多與原文不符。有采其文而缺焉者。如田完世家注云。紀年。宣公五十一年。公孫會以廩邱叛於趙。十二月。宣公薨。今書止有公孫之叛。而宣公薨無文。是也有采其文而誤焉者。如晉世家注云。紀年。夫人秦嬴。賊公於高寢之上。今書作大夫秦嬴。是也有采其文而年與之異者。如韓世家注引紀年文。韓滅鄭。在魏武侯二十一年。晉桓公。邑哀侯於鄭。在魏武侯二十三年。今書滅鄭八年之後。始邑哀侯於鄭。是也。不知采輯之時。何以舛漏如此。然要之。必非原書。則較然無疑九也。

一、凡災異記。則當盡記之。否則概不之記。自夏商逮西周。日食多矣。何以獨記仲康五年日食。然則是作書者。見僞尙書之有此事。故采而錄之。其餘不見經傳。故無從知之。而錄之也。春秋時。日食書於經者。亦不乏矣。何以獨記平王五十一年日食。然則是作書者。因日食在春秋之初。故憶而錄之。其他不復記憶。故無暇考之。而錄之也。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十也。

右共十則。書中舛誤缺漏如此類者。尙多。逐事辨之。則不勝其辨。而其淺陋亦殊不足辨。略舉數端。以見大凡。其於戰國時事。諸書之所徵引。咸昭然耳。目間猶且乖謬如是。況三代以上。尙有一二之可信者乎。然則此書之僞。更無疑義。所以三代考信錄中。概不之齒及也。

附論伏生傳經之功

唐儒之功孰爲大。曰：昌黎韓子。宋儒之功孰爲大。曰：新安朱子。何者？晉魏以降，佛氏之說盛行。君大夫驚之若狂。聖人之道浸微。自韓子大聲疾呼以正之。然後聖學賴以復昌。韓之功也。漢儒說經得失參半。永嘉以後。先漢名儒之說多亡。學者沿訛踵謬。莫之辨也。自朱子與其門人作爲傳注以發明之。然後六經之義始著。朱之功也。漢儒之功孰爲大乎？世未嘗有言之者也。雖然。吾嘗思之。萬古之所由開。道統之所由始。曰：堯舜而已。有堯舜於是乎。禹湯有文武。有周公孔子。故孟子敍道統始於堯舜。韓子之原道亦然。堯舜之道果在乎孔子之言。具於論語。文武之事著於雅頌。然亦尙多未詳。國風小雅衰世詩耳。春秋則齊桓晉文事也。皆未有及唐虞之事者。欲求堯舜之道。非尙書無由知之也。尙書誰傳之？伏生傳之也。自秦焚書以後。世不復有見尙書者矣。獨伏生壁藏之。以教於齊。魯之間。由是尙書得行於世。使無伏生。則二十八篇之書不傳。二十八篇之書不傳。則地平天成之業不著於世。而禹湯文武之事亦莫得其詳。雖有論語。孟子稱述之。而見知聞知之實皆無由考而知之。聖道幾何而不晦也。由是言之。伏生之功大矣。曰：伏生所傳者今文耳。永嘉之亂。今文已亡。今所行者古文也。傳經之功。孔安國杜林爲最。何爲歸之於伏生也？說見古文尙書真僞考中曰：安國與林誠大有功於尙書。然科斗之書漢世不行已久。安國何由辨之。正以先有伏生所傳今文之書。就其文字推之。而後知某爲某字。某爲某篇耳。故史記云：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使無伏生今文。又安能有安國古文。不然。尙書凡百篇。何以其

餘皆不傳於世。卽所得多十六篇者。又何以缺略不全。絕無師說。

並見尚書考中

由是言之。傳尚書之功

以伏生爲最。其次乃安國。次乃杜林。又次乃賈逵耳。嗟夫。文帝之召伏生。生已年九十餘矣。幸而壽考。晁錯得以受之。尙書遂大行於世。使不幸而生早亡。不但不能上之於朝。卽張生、歐陽生且恐無由得見此書。此似有鬼神陰相之。使堯、舜之道之得傳於後世者。豈偶然哉。世之學者。惟務舉業。罕有能稽古者。間有以道學自命者。亦惟知尊朱子。稱宋儒而已。至有以宋五子等量齊觀。以配顏、曾、思、孟。而絕口不及唐之韓子者。無他。心無實得。而但勦竊前人之唾餘者也。夫韓子之原道。深究聖道之原。與孟子相表裏。豈後儒專談心性者之所能望。至於孟子之功。不在禹下。學聖人者。當自孟子始。亦自韓子始發之。韓子之有功於聖道不淺矣。通書、正蒙。恐皆未之逮也。此猶未之能知。況於漢儒之得失乎。夫傳詩者四家。傳春秋者五家。論語有齊、魯之別。易於田、何之外。復有費、高二氏。書獨有伏生耳。無伏生則無尙書。無尙書則堯、舜之道。不傳於後世。雖韓、朱之大儒。且無由深悉之。吾故表而出之。不知數千百年之後。亦有與余同心者否也。

按自孔子以後。能發明堯、舜之道者。莫如孟子。能傳堯、舜之書者。莫如伏生。世之務舉業。談道學者。惟知尊宋儒。不復知有漢儒矣。聰明好奇之士。則多據漢儒以駁宋儒。然所尊信者。不過衛宏之詩序。晉、宋以後之僞尙書傳。強名之曰漢儒。而遂自以爲奇貨可居耳。烏知漢儒之高下淺深哉。故今於考信錄成之後。特表伏生之功以附之。



# 考古續說卷下

## 觀書餘論

前提要中統論考古得失。有未盡者。往往續有所論。補錄於此。

吾曩日讀書不多。亦未嘗深思博考。每見人有據尙書僞孔傳及世所傳詩序以駁宋儒。謂其師心自是者。余心以爲魏晉以後人尙詞章。不重經學。先漢名儒之說失傳者多。故後人不之見。以致此耳。近始知其不然。經學之荒。非不重經學之故。乃重經學之所致也。何者。隋唐之際。人未嘗重經學。然駱賓王討武氏檄文云。公等或居漢地。或協周親。是其於周親二語。仍用漢孔氏論語注。不用尙書僞孔傳之說也。李華弔古戰場文云。周逐獫狁。至於太原。旣城朔方。全師而還。是其於出車一詩。猶用漢班固馬融舊解。不用衛宏詩序之說也。蓋唐自中葉以前。士大夫尙知學古。雖不深通經義。然往往有沿用先漢名儒之說而未改者。又其時以進士爲重。庸劣者乃赴明經科。以故僞傳衛序不甚行於當時。天寶以後。士習日卑。人惟知重富貴。重富貴則不得不取科第。取科第則不得不趨風氣。由是雖進士亦不復學古。況於明經。更不待言。惟遵功令。習孔穎達之五經疏。僞傳衛序皆穎達五經疏內之文先漢名儒之說。遂無復有寓目者矣。至於有宋。雖知崇重經學。然沿唐末五代之習已久。師弟子相授受。皆視僞傳衛序若天柱地維之不可移易者。雖有一二名儒駁其舛謬。然沿其舊說者尙多。而世且有以駁之爲非者。欲求如駱賓王李華者不可多。

得矣。尤可異者。鄭樵之駁衛序。亦尋常事。而陳振孫、馬端臨極力排之。若斷不可容於世者。豈非少而習之。其心安焉。遂以爲固然哉。甚矣。科第之能變人心。而晦聖道也。嗟夫。唐太宗以明經設科。取士誠欲士之通經學古也。而經義反以之而晦。古學反以之而衰。此豈當日之所料及者哉。其亦可嘆矣夫。

嶺表錄異云。兩頭蛇。嶺外多此類。一頭有口眼。一頭似蛇而無口眼。云兩頭俱能進退。謬也。昔孫叔敖見之不祥。乃殺而埋之。南人見之爲常。其禍安在哉。觀其所言。仍係一頭蛇耳。尾端並無口眼。豈得謂之兩頭。松江丁先生諱夏言館道署時。有一僮見兩頭蛇。不知爲不祥也。持之徧以示人。至書室。丁先生見之。

令速將出。其蛇兩頭皆在一端。相並而生。其後月餘。僮死。豈見之果不祥邪。抑偶然邪。蓋此蛇乃戾氣所感。蛇中之妖。非別有此一蛇。生生不已者。故人以見之者爲不祥。嶺外所謂兩頭蛇者。乃蛇中之一種。亦何足怪。而以爲不祥乎。蓋嶺外人聞有兩頭蛇之名。見此蛇尾形似頭。遂妄以呼之耳。猶鄉中之人呼臘梅爲梅花。晚粧爲茉莉。苦瓜爲荔枝也。使嘗見兩頭蛇。則知嶺外之蛇。非孫叔所見矣。唐人諺云。凌樹稼。達官怕。近世說者。亦有以爲卽春秋所書之雨木冰者。然雨木冰。余嘗見之。雨著於樹。水皆凝而爲冰。如衣然。如甲然。與樹稼絕不類。樹稼乃霧所凝。河北常有之。使嘗見雨木冰。則知樹稼非春秋所書矣。由是言之。天下之本不相涉。而誤以爲一者。豈可勝道哉。此目前之物。猶如是。況乎唐虞三代之事。無由目覩者乎。故炎帝也。而以爲神農。太皞也。而以爲包羲。重也。而以爲義。黎也。而以爲和。庭堅也。而以爲皐陶。伯翳也。而以爲益。阿衡也。而以爲伊尹。南宮敬叔也。而以爲南容。但據後人之訓詁。遂不復考前人之記。



載。復何怪夫以一頭蛇爲兩頭蛇。而以樹稼爲木冰也。

昔有以知文名者。或取徐渭文僞稱唐順之作以示之。卽書其尾云。非荆川不能爲此文。荆川順之號也。小說載有馬生者。以其詩示人。人咸笑之。乃假扶乩稱康狀元海詩。座客無不贊者。嗟夫。世之不究其實。而但徇其名者。豈獨一二人哉。賈誼之鵬鳥賦。又見於鶡冠子。夫誼感鵬鳥而作賦。自言己志。必非襲人之言明甚。而世乃以爲誼錄鶡冠子者。世稱鶡冠子爲戰國時人故也。君子思不出其位。論語所記曾子言也。而易大傳亦有之。易傳所以釋經。但取有合卦義。原不妨兼采前人之言。若曾子則必不冒前人之言爲己言明甚。然世乃以爲曾子之言本於易傳者。漢儒稱易傳爲孔子所作故也。魯語柳下惠之述祭法。其文又見於戴記之祭法篇。而以四代郊禘之制。置諸篇首。以其全文置諸篇末。全文記祀有稷而無舜。後文敘功有舜而無稷。先後倒置。首尾衡決。其爲勦襲前人之言明甚。然世反以爲國語之文采。此篇者。漢儒稱祭法爲周公所制故也。中庸在下位一節。明明采之孟子。而僞家語誤以爲孔子答哀公問政之言。至擇善固執止。載之於問政篇中。世遂以爲孟子采中庸。中庸采家語也。夫孟子述孔子言多矣。皆冠以孔子曰。何以此文獨冒之爲己言。且此文本開後文誠明之說。初與哀公無涉。豈得入孔子口中。而僞家語之淺弱亦非難辨。然世乃云云者。以中庸爲子思所作。而誤以僞家語爲卽漢儒所傳之真家語故也。至如僞尙書之爲山九仞。不學墻面。本之論語。而世亦以爲論語本之尙書。僞孔傳之說。多本之王肅。而世亦以爲王肅私見孔傳。諸如此類。不可悉數。豈非以其名哉。甚矣。徇名者多而究實者少也。安

得見世有真能辨黑白之人。而與之暢論古書也哉。

周庾信爲枯樹賦。稱殷仲文爲東陽太守。其篇末云。桓大司馬聞而歎曰云云。仲文爲東陽時。桓溫之死久矣。然則是作賦者託古人以自暢其言。固不計其年世之符否也。謝惠連之賦雪也。託之相如。謝莊之賦月也。託之曹植。是知假託成文。乃詞人之常事。然則卜居漁父。亦必非屈原之所自作。神女登徒。亦必非宋玉之所自作。明矣。但惠連、莊、信其世近。其作者之名傳。則人皆知之。卜居、神女之賦。其世遠。其作者之名不傳。則遂以爲屈原、宋玉之所爲耳。推此而求。則戰國以前帝王聖賢之事。爲後人所託言者。蓋不可勝道矣。然當其初讀之者。亦未必遂信爲實。但姑妄言之。姑妄聽之耳。旣而其傳日久。矜奇愛博者。多或徵引。以備典故。或組織以入詩賦。而淺學之士。習於耳目之所見聞。遂以爲其事固然。而編古史者。因采而輯之。論古人者。遂據之以爲其人之是非優劣。而古人之冤。遂終古不白矣。近世有作鬼方記者。云殷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使鬼谷先生守其地。其寓言正與庾賦同。若不幸傳之後世。淺學者必以鬼谷先生爲殷時人。不則以爲有兩鬼谷先生矣。

世傳宋梁灝及第時。年八十二。且載其詩云。天福二年來應試。雍熙三載始成名。又云。觀榜並無朋輩在。歸家惟有子孫迎。又載其謝表云。白首窮經。少伏生之八歲。青雲得路。多太公之二年。然據宋人諸書所載。灝及第之時。年方壯盛。不知何以有此說也。蓋天下原有一種好事之人。專爲新奇可喜之說。有因在疑似之間。而附會之者。亦有毫無影響。而憑空撰爲此事者。此乃常事。不足爲異。故萬章以孔子之主癩。

疽寺人爲問。而孟子曰：好事者爲之也。近代之事，猶致失實如此。況三代以上，世遠書軼，而戰國橫議之士，誣聖賢以自便其私，其失實者，寧可勝道哉！惜乎孟子生於戰國之初，所已辨者少，所未辨者多也。嗟乎！孔子之主癰疽寺人，孟子辨之，則人皆知其無公山、佛肸之召孔子。孟子未及辨之，則人以爲二人果嘗召孔子也。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孟子曰：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安得世有讀孟子之書，推孟子之意，能以三隅反者而與之上下古今也。

古人之書，往往有後人所補續及竄入者。史記武帝本紀等篇，漢書古今人表等篇，及後漢書諸志，皆後人之所補。列女傳東漢諸人，皆後人之所續，是也。史記文中往往敘及元、成時事，此則後人所竄入者也。意所竄入，尙不止此，但無別本可校，亦必不止。史記如是，但不見於傳記，無從知耳。惟經亦然。孔子作春秋，至獲麟而止，而左氏春秋乃終於哀公之十六年，而孟子七篇之外，亦別有外篇四篇，是也。孟子在十經中。所幸傳春秋者五家，尙存三家。公羊、穀梁所傳經文，皆無獲麟後三年之事，故得知其非孔門原本。孟子則本存外篇之名，而趙君去古未遠，識足辨其真僞，斷然刪而去之，故後人得不爲其所惑。惟論語舊有三本，諸家篇章亦各不同，不幸遇一張禹采其文而合之，又不幸而禹位至三公，當漢之末，人皆趨富貴而薄品誼，輕學問，遂爭效其所爲，以取爵祿。於是諸家之本，陸續皆亡，無可校其真僞。公山、佛肸兩事，遂莫不信以爲實矣。康成去古未遠，諸本猶有存者，乃亦沿時陋習，不加校正，已堪嘆惜。朱子一代大儒，乃亦不爲詳考而明辨之，尤不可解也。近世以來，學者惟務舉業，看講章，讀墨卷，自講章墨卷外諸書，皆不

寓目春秋。孟子、史、漢、原委亦都不復理會。但知此兩章在論語中耳。論語何人所傳。何人所更定。是否漢初諸家之本。茫然不知。無怪乎其見此說而大駭。而卻步而走也。

余少年讀書。見傳記之文多有可疑者。經文中亦有不相類者。然前人言及之者甚少。心竊怪之。間以語人人。亦罕有覺其異者。心益怪之。夫古人之書。真偽高下。昭然於耳目間。曷爲讀之而皆若弗見也。若弗聞也者。近數年來。年六十有餘矣。始恍然悟其故。然後知學問之無窮也。南方夏晝短於北方。冬晝長於北方。此余十餘歲時觀時憲書而知之者。壯年數客於外。與南方人酬酢往來。及北人之嘗遊於南者。往往述其風土人情。獨未嘗言及此。皆如不知者然。及余作吏閩南。親驗其實。則夏晝較北果短。冬晝較北果長。與時憲書之言。昭合。然北人在閩。及閩人之嘗遊於北者。仍未嘗言及此。亦如不知者然。此何故哉。夫時憲一書。家家所有。少識字者皆能觀之。而閩中冬夏晝之短長於北者。四刻有餘。何以皆如不見而不聞也。嗟夫。此顯然者。猶且如是。況古書之真偽高下。而猶望其能分別之。甚矣余之少年不更事也。莊子稱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熱。將毋所稟者厚。則外物當其前而不覺與。嗟夫。是何今日藐姑射神人之多也。

韓昌黎原道云。古之時。人之害多矣。有聖人者立。然後教之以相生養之道。爲之君。爲之師。驅其蟲蛇禽獸而處之中土。寒然後爲之衣。飢然後爲之食。木處而顛。土處而病也。然後爲之宮室。爲之工。以贍其器用。爲之賈。以通其有無。爲之醫藥。以濟其夭死。爲之葬埋祭祀。以長其恩愛。爲之禮。以次其先後。爲之樂。

以宣其湮鬱爲之政以率其怠勸爲之刑以鋤其強梗相欺也爲之符璽斗斛權衡以信之相奪也爲之城郭甲兵以守之害至而爲之備患生而爲之防今其言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剖斗折衡而民不爭嗚呼其亦不思而已矣如古之無聖人人之類滅久矣何也無羽毛鱗介以居寒熱也無爪牙以爭食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苟與揚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而爲臣故其說長又與孟尙書書云楊墨行正道廢且將數百年以至於秦卒滅先王之法燒除其經坑殺學士天下遂大亂及秦滅漢興且百年尙未知修明先王之道其後始除挾書之律稍求亡書招學士經雖少得尙皆殘缺十亡二三故學士多老死新者不見全經不能盡知先王之事各以所見爲守分雖乖隔不合不公二帝三王羣聖人之道於是大壞後之學者無所尋逐以至於今泯泯也又送浮屠文暢序云民之初生固若禽獸夷狄然聖人者立然後知宮居而粒食親親而尊尊生者養而死者藏是故道莫大乎仁義教莫正乎禮樂刑政施之於天下萬物得其宜措之於其躬體安而氣平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文以是傳之周公孔子書之於冊中國之人世守之按道統卽治法也治法卽道統也聖人之道非徒自治其身而已必將上體天心而使天下民物皆得其所以故言道統者必始於堯舜而後繼以湯文迨於孔子孟子末章言之明矣但孔子不得位不能紹堯舜之盛治故不得已而傳詩書修春秋發明堯舜之道以教授諸弟子而使不墜於地故凡孔子所言之

理。卽堯舜所行之事。非有二也。是以韓子論道。必自堯舜推而下之。而謂周公孔子之所書於冊者。卽堯舜之道。後人不能盡知先王之事。則二帝三王羣聖人之道大壞。誠深明乎聖道之本原也。乃近世儒者。但知宗孔子而不知述堯舜。但知談理而多略於論事。以致唐虞三代之事多失其真。甚至異端迭起。各尊其始爲教之人。而視堯舜若糝糠然。嗚呼。使自古無堯舜。人何以自異於禽獸。如之何其可以忘所本也。

前人舊說

考信錄成之後。暇中觀前人書。往往有辨古事之是非。古書之真僞。與錄中所言互相發明者。旣未及。采入錄中。且多泛論古書。亦難專係之於一代。故並編之於續說中。以爲學人考古之一助云。

儒者稱聖人之生不因人氣。更稟精於天。禹母吞薏苡而生禹。故夏姓曰姁。高母吞燕卵而生高。故殷姓曰子。后稷母履大人跡而生后稷。故周姓曰姬。詩曰。不坼不副。是生后稷。說者又曰。禹高逆生。闔母背而出。后稷順生。不坼不副。不感動母體。故曰。不坼不副。逆生者子孫逆死。順生者子孫順亡。故桀紂誅死。赧王奪邑。言之有頭足。故人信其說。明事以驗證。故人然其文。識書又言。堯母慶都野出。赤龍感已。遂生堯。高祖本紀言。劉媪常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見蛟龍於上。已而有身。遂生高祖。其言神驗。文又明著。世儒學者。莫謂不然。如實論之。虛妄言也。彼詩言不坼不副。言其不感動母體。可也。言其闔母背而出。妄也。夫蟬之生復育也。闔背而出。天之生聖子與復育同道乎。兔吮毫而懷子。及其子

生從口而出。案禹母吞薏苡。高母嚙燕卵。與兔吮毫同實也。禹高之母生宜皆從口。不當闔背。夫如是。闔背之說。竟虛妄也。世間血刃死者多。未必其先祖初爲人者生時逆也。秦失天下。閻樂斬胡亥。項羽誅子嬰。秦之先祖伯翳。豈逆生乎。如是爲順逆之說。以驗三家之祖。誤矣。且夫薏苡草也。燕卵鳥也。大人跡土也。三者皆形非氣也。安能生人。說聖者以爲稟天精微之氣。故其爲有殊絕之知。今三家之生以草以鳥以土。可謂精微乎。天地之性。唯人爲貴。則物賤矣。今貴人之氣。更稟賤物之精。安能精微乎。王充論衡

蘇秦答燕易王。稱有婦人將殺夫。令妾進其藥酒。妾伴僵而覆之。又甘茂謂蘇氏曰。貧人女與富人女會。績曰。無以買燭。而子之光有餘。子可分我餘光。無損子明。此並戰國之時游說之士寓言設理。以相比興。及向之著書也。乃用蘇氏之說爲二婦人立傳。定其邦國。加其姓氏。以彼烏有。特爲指實。何其妄哉。此處刪數句。復有懷嬴失節。目爲貞女。劉安覆族。定以登仙。立言如是。豈顧邱明之有傳。孟堅之有史哉。劉知幾

自戰國以下。詞人屬文。皆僞立客主。假相酬答。至於屈原離騷。詞稱遇漁父於江渚。宋玉高唐賦云。夢神女於陽臺。夫言並文章。句結音韻。以茲敘事。足驗憑虛。而司馬遷習鑿齒之徒。皆採爲逸事。編諸史籍。疑誤後學。不其甚邪。必如是。則馬卿遊梁。枚乘贊其好色。曹植至洛。宓妃覩於岩畔。撰魏史者。亦宜編爲實錄矣。嵇康撰高士傳。取莊子楚詞二漁父事。合成一篇。夫以園吏之寓言。騷人之假說。而定爲實錄。斯已謬矣。況此二漁父者。較年則前後別時。論地則南北殊壤。而輒併之爲一。豈非惑哉。苟如是。則蘇代所言雙禽蚌鷓。此亦漁父之一事。何不同書於傳乎。必惟取榆枋緇帷之林。濯纓滄浪之水。彌見其未學也。莊

周著書以寓言爲主。嵇康述高士傳多引其虛詞。至若神有混沌。編諸首錄。苟以此爲實。則其流甚多。至如蛙蟹競長。蚊蛇相憐。鸞鳩笑而後言。鮒魚忿以作色。向使康撰幽明錄。齊諧記怪。並可引爲眞事矣。同上

案晉太康二年。汲郡民不準盜發魏襄王家。得古竹書凡七十五篇。晉征南將軍杜預云。別有一卷。純集左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師春似是鈔集人名也。今觀中祕所藏師春。乃與預說全異。預云純集卜筮事。而此乃記諸國世次。及十二公歲星所在。并律呂。謚濃等。末乃書易象變卦。又非專載左氏傳卜筮事。繇是知此非預所見師春之全也。然預記汲冢他書中有易陰陽說。而無象繫。又有紀年三代并晉魏事。疑今師春蓋後人雜鈔紀年篇耳。然預云紀年起自夏商周。而此自唐虞以降皆錄之。預云紀年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而此皆有諸國。預云紀年特記晉國。起殤叔。次文侯。昭侯。而此記晉國世次自唐叔始。是三者又與紀年異矣。及觀其紀歲星事。有杜征南洞曉陰陽之語。繇是知此書亦西晉人集錄。而未必盡出汲冢也。黃長睿校定 師春書序

周書今七十篇。殊與尙書體不相類。所載事物亦多過實。其克商解云。武王先入。適紂所在。射之三發。而後下車。擊之以輕呂。劍名斬之以黃鉞。縣諸大白。商二女既縊。又射之三發。擊之以輕呂。斬之以元鉞。縣諸小白。越六日。朝至於周。以三首先馘。入燎於周廟。又用紂於南郊。夫武王之伐紂。應天順人。不過殺之而已。紂旣死。何至梟馘俘馘。且用之以祭乎。其必不然者也。又言武王狩事。尤爲淫侈。至於擒虎。二十有二。猫。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鼈。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一。熊。百十八。豕。三百五十。有二。猪。十



有八。麋十有六。麇五十。鹿三千五百有二。遂征四方。凡愍國九十有九。國。滅磨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其多如是。雖注家亦云。武王以不殺爲仁。無緣所誡如此。蓋大言也。洪景廬容齋題跋

劉向敘戰國策。言其書錯亂相揉。莒本字多脫誤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類者多。余按。今傳於世者大抵不可讀。其韓非子新序說苑韓詩外傳高士傳史記索隱太平御覽北堂書鈔藝文類聚諸書所引用者多。今本所無。向博極羣書。但擇焉不精。不止於文字脫誤而已。惟太史公史記所采之事。九十有三則。明白光豔。悉可稽考。視向爲有間矣。高氏子略曰。班固稱太史公取戰國策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作史記。三書者。一經太史公采擇。後之人遂以爲天下奇書。予惑焉。每讀此書。見其叢勝少倫。同異錯出。事或著於秦齊。又復見於楚趙。言辭謀議。如出一人之口。雖劉向校定。卒不可正其淆駁。會其統歸。故是書之汨。有不可得而辯者。況於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乎。二書紀載。殊無奇耳。然則太史公獨何有取於此。夫載戰國楚漢之事。舍三書。他無可考者。太史公所以加之采擇者在此乎。柳子厚嘗謂國語其閔深傑異。固世之所耽嗜而不已也。而其說多誣淫。不概於聖。余懼世之學者。惑其文采而淪於是。非作非國語。昔讀是書。殊以子厚言之。或過。反覆戰國策。而後三歎。非國語之作。其用意切且深也。予遂効此。盡取戰國策與史記同異。又與說苑新序雜見者。各彙正之名曰。戰國策戰。上同

今夫子廟庭中有壇石。刻曰杏壇。闕里志。杏壇在殿前。夫子舊居。非也。杏壇之名。出自莊子。莊子曰。孔子遊乎緇帷之林。休坐乎杏壇之上。弟子讀書。孔子弦歌鼓琴。奏曲未半。有漁父者。下船而來。須眉交白。被

髮揄袂。行原以上。距陸而止。左手據膝。右手持頤。以聽曲終。又曰。孔子乃下求之。至於澤畔。方將杖擊而引其船。顧見孔子。還鄉而立。孔子反走再拜而進。又曰。客乃刺船而去。延緣葦間。顏淵還車。子路授綏。孔子不顧。待水波定。不聞擘音。而後敢乘。司馬彪云。緇帷。黑林名也。杏壇。澤中高處也。莊子書。凡述孔子皆是寓言。漁父不必有其人。杏壇不必有其地。卽有之。亦在水上葦間。依陂旁渚之地。不在魯國之中也。明矣。今之杏壇。乃宋乾興間四十五代孫道輔增修祖廟。移大殿於後。因以講堂舊基。甃石爲壇。環植以杏。取杏壇之名。名之耳。顧炎武日知錄

或問山海經。夏禹及益所記。而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如此郡縣不少。以爲何也。答曰。史之闕文。爲日久矣。加復秦人滅學。董卓焚書。曲籍錯亂。非止於此。譬猶本草。神農所述。而有豫章。朱崖。趙國。常山。奉高。真定。臨淄。馮翊等郡縣名。出諸藥物。爾雅。周公所作。而云張仲孝友。仲尼修春秋。而經書孔丘卒。世本。左邱明所書。而有燕王喜。漢高祖。汲冢瑣語。乃載秦望碑。倉頡篇。李斯所造。而云漢兼天下。海內并厠。豨黥韓覆。畔討滅殘。列仙傳。劉向所造。而贊云七十四人出佛經。列女傳。亦向所造。其子歆又作頌。終於趙悼后。而傳有更始韓夫人。明德馬后。及梁夫人壻。皆由後人所屢。非本文也。顏氏家訓

附宋葉大慶攷古質疑。大慶觀孔叢子詰墨篇曰。墨子稱景公問晏子以孔子而不對。又問三。皆不對。公曰。以孔子語寡人者衆矣。俱以爲賢聖。而不對。何也。晏子曰。嬰聞孔子之荆。知白公之謀。而奉之以石乞。勸下亂上。非聖賢之行也。詰之曰。楚昭王之世。夫子應聘如荆。不用而反。周旋乎陳。宋。齊。衛。昭王卒。惠王

立十年。令尹子西乃召王孫勝以爲白公。是時魯哀公十五年也。一年然後作亂。在哀公十六年秋。夫子已卒十旬矣。墨子雖欲謗毀聖人。虛造妄言。奈此年世不相值何。原註以上乃孔叢子所載孔緡子魚詰墨之詞大慶謂戰國之世。諸子橫議。如墨子假託晏子之言以毀聖人。子魚以年世辨之。則墨子之妄。固可見矣。大慶又攷之。魯定公十年。孔子相夾谷之會。史記于齊世家載夾谷之會云。是歲晏嬰卒。然則白公之亂。嬰死已二十二年矣。左傳齊景公薨于魯哀公之五年。是時景公亦死十年矣。是知孔子非特無是事。而景公、晏子亦無是問答。皆墨子鑿空造謗。宜乎孟軻闢之以禽獸。

按白公之亂。在孔子卒後。佛肸之畔。亦在孔子卒後。既可以白公事誣聖人。亦卽可以佛肸事誣聖人。其理一也。蔡畏楚偪。遷於州來。楚取蔡故地。使葉公鎮之。孔子嘗至其地。故論語載有與葉公問答之語。乃蔡故國。楚邊境。非楚國中也。事詳洙泗考信錄中孔子何由得與白公、石乞相見。皆緣戰國之世。楊墨盛行。多誣聖人以自伸其說。後人不加細考。往往信以爲實。弗擾佛肸之召亦如是耳。惜乎昔人之辨之未及於是也。

說苑曰。趙襄子見圍于晉陽。罷圍。賞有功之臣五人。高赫無功而受上賞。張孟談曰。晉陽之中。赫無大功。今與之上賞。何也。襄子曰。在拘厄之中。不失君主之禮。惟赫也。子雖有功。皆驕寡人。與赫上賞。不亦可乎。仲尼聞之曰。趙襄子可謂善賞士乎。賞一人而天下之人臣。莫敢失君臣之禮矣。原註見第六復恩篇周敬王四十年也。後一年而元王立。九年而貞定王立。至十六年時。孔子卒已二十六年。此謂趙襄子善賞士爲仲

尼之言。攷其年歲先後。則知其誤也。

按晉陽之圍。在孔子卒後二十六年。佛肸之畔。在孔子卒後五年。既可以晉陽之圍爲孔子時事。復何怪於以佛肸之畔爲孔子時事乎。葉氏所辨說苑之誤。凡十事。其一言晏子使吳。吳王曰。夫差請見。葉氏駁之。以爲晏子卒於定之十年。夫差立於定之十四年。夫差立而晏子已卒四年矣。其一言晉人已勝智伯。明年闔廬入郢。葉氏駁之。以爲智伯之亡。在春秋後二十七年。闔廬入郢。在定公四年。智伯亡而吳滅已久矣。其餘六事。所駁年世不符約皆類此。劉向生於西漢之季。距春秋時數百餘年。何由知之。其皆本於戰國時書明甚。然則戰國人之所述。尙可信乎。大抵戰國之人。惟欲快其口舌。亡而爲有。原不計其年世之符與否。漢儒誤信而誤載之者多耳。葉氏之論。可謂大有功於古人。獨是弗擾佛肸之事。前人罕有言其誣者。殊不可解。豈以其在論語中邪。不知論語亦有後人之所增入。齊魯篇章多寡互異。其明驗也。不幸遇一張禹采而合之。後人奉爲善蔡。以致古本盡亡。詳見論語源流考中安得以其在論語中。遂不辨其是非。盡從而信之也。